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SHAN HIFICHEM CO., LTD.

2023 年度报告全文

2024 年 02 月 0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惠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柏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3.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七彩化学、本公司或公司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惠丰投资	指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营天正	指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
七彩材料	指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虞新利	指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
金泰利华	指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山东庚彩	指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海庚彩	指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七彩香港	指	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虞大新	指	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孙公司
天彩材料	指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研新公司	指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HIFICHEMS. A.	指	HIFICHEMS. A. 、孙公司
贵州微化	指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东营北港	指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鞍山辉虹	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川流长枫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焱热力	指	鞍山惠丰瑞焱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	指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美彩新材	指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核环保	指	绍兴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凯生物	指	济宁德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颜料	指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无机颜料	指	一般是一些金属的盐或氧化物等，可细分为氧化物、铬酸盐、硫酸盐、硅酸盐、硼酸盐等。无机颜料热稳定性及光稳定性优良，价格低廉，用量很大，但品种不多，不够鲜艳，部分含有重金属。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但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

		上染→固色的过程。
高性能颜料/ 高性能有机颜 料（HPP）	指	一类有机颜料，具有多方面的优良性能。其一，颜料本身具有多项优良的物化性能（耐晒性，耐候性，耐热性，耐有机溶剂性等）和彩色性能（色光鲜艳，着色力高等）。其二，颜料具有优良的应用性能（在应用介质中有优良的分散性，在流体介质中有优良的流变性和储存稳定性等）。主要用于涂料和塑料以及室外使用，价格比经典颜料（CLP）高。
经典颜料/经 典有机颜料 （CLP）	指	一类有机颜料，通常包括色淀类、部分色酚类、联苯胺黄类、吡啶酮类和单偶氮黄类等有机颜料产品。通常其牢度性能（主要是耐候性和耐光性）不如高性能颜料（HPP），主要用于油墨和室内使用，价格比HPP低。
溶剂染料	指	能溶于油脂或有机溶剂的染料。溶剂染料可分油溶性及醇溶性两大类，前者主要用于石油制品及油脂的着色，后者大多用于油墨、塑料制品的着色。
颜料中间体	指	用于合成有机颜料的各芳烃衍生物。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 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七彩化学	股票代码	30075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七彩化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shan Hifich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IFI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惠祥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22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225		
公司网址	www.hifiche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hifi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兴春	孙亮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电话	0412-8386166	0412-8386166
传真	0412-8386366	0412-8386366
电子信箱	zhengquan@hifichem.com	zhengquan@hifi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1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长满、邓闯、刘得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张新杨、霍凌云	2021年5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217,822,481.33	1,208,552,732.95	1,208,552,732.95	0.77%	1,346,896,198.64	1,346,896,1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02,468.40	-2,774,483.15	-2,794,080.59	493.78%	179,971,838.62	179,971,8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2,260.69	-8,490,449.77	-8,510,047.21	82.35%	153,034,582.24	153,034,5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567.52	92,210,872.15	92,210,872.15	-98.10%	161,080,545.05	161,080,54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00	-0.0100	400.00%	0.4600	0.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100	-0.0100	400.00%	0.4600	0.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17%	-0.17%	0.86%	11.34%	11.34%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432,757,263.17	3,009,448,078.40	3,009,553,645.57	14.06%	2,631,345,275.90	2,631,345,2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2,350,191.97	1,587,490,214.36	1,587,595,781.53	0.93%	1,717,258,776.67	1,717,258,776.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64.6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5,164.6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551.3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0,613.2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3.5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5,513.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551.35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962.19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0,365.34	36,505,932.51	26,155,275.33	26,192,991.59
	盈余公积	77,093,321.55	77,097,872.90	77,093,321.55	77,097,872.90
	未分配利润	385,590,719.42	385,691,735.24	141,805,542.87	141,838,707.7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852,697.76	-14,833,100.32	-19,325,992.44	-19,318,195.1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17,822,481.33	1,208,552,732.95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0,280,344.98	49,473,766.4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97,542,136.35	1,159,078,966.4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57.77	30,804.69	31,770.42	32,8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49	296.24	796.37	1,4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9.09	-415.40	566.61	1,4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56	-1,670.92	3,736.63	1,37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

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711.25	-2,792,738.36	646,50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023.08	5,874,393.99	9,205,40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71,394.59	6,394,343.66	12,805,20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353.39	-2,467,790.12	11,897,59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1,775.13	1,255,852.99	5,360,32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48.81	36,389.56	2,257,126.11	
合计	12,504,729.09	5,715,966.62	26,937,256.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战略模型发展，“以高性能有机颜料为基础，氨氧化为纽带，成为细分高级有机新材料国际领军企业”，通过产业链、创新链相互交叉，互相支撑，形成了高性能有机颜料、特种新材料、材料单体三大产业体系。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油墨、涂料、塑料、特种薄膜、工程机械、造纸胶管、传动传输、矿山及页岩气开发、电子、光伏电池片等领域。

（一）主营业务板块

1、我国有机颜料的产量、进出口量和消费量情况

自上世纪 80 年代后，全球有机颜料的生产逐渐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亚洲国家（如中国、印度）转移，到目前为止亚洲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机颜料生产和消费地区。2021 年，全球有机颜料总产量约为 42 万吨，年复增长率约 2%。其中亚洲有机颜料总产量约 35 万吨，约占全球有机颜料产量的 83%；我国有机颜料产量约为 26 万吨约占全球有机颜料产量的 62%，约占亚洲有机颜料产量的 74%。预估 2025 年全球有机颜料产量约为 45 万吨；全球有机颜料销售额大约在 60 亿美元，其中，偶氮颜料占比 50-55%、酞菁颜料占比 20%、高档颜料和其他颜料占比 25-30%。根据 2017-2021 统计数据，我国有机颜料产量和出口量 2017-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出现大幅上涨，这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我国将有机颜料及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有较大关系。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增强了我国有机颜料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这种高增长率具有不可持续性，2021 年后我国有机颜料产量和出口量增长率将出现下降，预估 2021-2025 年的年均增长率在 1~2%，2025 年产量和出口量预估分别为 28~29 万吨和 15~16 万吨；我国有机颜料进口主要为高端有机颜料，且逐年上涨，2021 年进口量为 3.6 万吨，预估 2025 年进口量预估为 4 万吨；根据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数值，估计 2025 年我国有机颜料消费量约为 17 万吨。

2、有机颜料三大应用领域（涂料、油墨、塑料）行业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有机颜料应用领域很广。根据有机颜料消费量占比，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加工（主要通过色母粒着色）等领域，其中油墨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40%、涂料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28%、塑料行业用量占比约为 27%、其他行业用量占比 5%。

1) 涂料行业情况

涂料是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船舶、家具等行业。

根据《涂料世界》杂志估测，2022年世界涂料销售额将达到1,980亿美元，其中亚洲占45%，大约为900亿美元；中国约占亚洲份额的58%，为520亿美元。中国为世界第一涂料生产及消费大国，位于第二位的美国的1.5倍。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2021年，我国涂料的产量和进出口量都呈上升趋势。2021年我国涂料的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分别为2,860万吨、21.34万吨和21.23万吨，根据相应的年均增长率计算，2025年我国涂料的产量、出口量、进口量和消费量预估分别为4,022万吨、23.9万吨、24.9万吨和4,023万吨。

2) 油墨行业情况

油墨是一种由颜料、连结料和助剂等组成的具有一定黏性的胶状流体，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出版、电子、建筑装潢等行业。

油墨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按照不同方式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分类方式	油墨种类
按印刷方式分类	胶印油墨、凹印油墨、柔印油墨、丝网印刷油墨及喷印油墨等
按溶剂类型分类	含苯酮类溶剂油墨、油性油墨、醇/脂类溶剂油墨、水性油墨及溶剂型油墨
按干燥方式分类	挥发干燥型油墨、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热固化干燥型油墨、紫外固化（UV）干燥型油墨及其他干燥型油墨

油墨工业产生于西方国家第一次工业革命后，因化工和包装印刷业的发展而得以迅速发展。二十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中国、美国、日本和德国成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2020年全球油墨消费量为420万吨，市场价值为210亿美元。预计2021-2026年全球油墨市场需求年均增速约为1.9%。目前，中国油墨消费量为全球第一，约占20%的市场份额。北美第二，约占19%；西欧排第三位约占16%。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统计数据，2016-2020年期间，我国油墨产量方面是逐年上升趋势，以2020年产量和年均增长率2.2%计算，2025年我国油墨产量预估为87.1万吨；

出口量除 2020 外，每年在 2.6 万吨左右，考虑到 2020 年的特殊情况对当年出口的影响，预估 2025 年的出口量也保持在 2.6 万吨左右；进口量方面，一直呈下降趋势，以 2020 年进口量和年均增长率-13.4%计算，2025 年出口量预估为 0.51 万吨。

3) 塑料行业情况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经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制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工业和农业生产、交通、航空、航天高铁、汽车、建材、家电、电子电气、包装、医疗等领域。

世界塑料制品产量近年来增长迅速，年产量已从 2000 年的 2.34 亿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4.6 亿吨，年均增速为 3.6%，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2 亿吨。

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制品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的产量、进出口额均呈上涨趋势。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的产量出口额和进口额分别为 8.004 万吨 990 亿美元和 224 亿美元，以 2017-2021 年相应的年均增长率计算，2025 年我国塑料制品的产量、出口额和进口额预估分别为 8.529 万吨、1.563 亿美元和 270 亿美元。

3、行业发展方向

染料行业发展的趋势是供应端产品结构优化，转向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逐渐扩大。生产自动化趋势确立，产品性能稳定性提升。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加速染料行业优胜劣汰，具有环保安全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铅铬颜料，以其优异的性价比，仍在被广泛应用，但因为其含有对人体有害的铅，铬等重金属，一直被诟病。联合国环境署为此成立了专门机构，推动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铅铬颜料禁用。欧美国家已经先行一步，在大部分行业实现了铅铬颜料的禁用。中国政府也特别重视铅铬颜料对于人体以及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中国含铅涂料的高度关注之下，国家工信部和环保部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委托中国涂料工业协会负责铅铬颜料替代的相关政策工作。2020 年开始实行的最新涂料行业国家强制标准，更是从政策和法规上明确了替代铅铬颜料的必要性。七彩化学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基于优异的产品性能，色区覆盖度以及成本优势，已经成为了铅铬颜料替代的主力军，这已经被集装箱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涂料，汽车涂料等行业的龙头企业所证明，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已经显现了持续增长态势。

4、公司所处产业链

从产业链而言，有机颜料行业上游主要为石油与化工产业，包括各种胺类、苯类、酸类、碱类物质；行业中游主要产品包括经典有机颜料与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涂料、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等，最终分散应用到食品包装、液晶电子、化妆品、印刷、汽车、建筑以及其他工业制造领域，下游应用十分广泛。

（二）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制定了以高档颜料、特种单体和差异化新材料为三条主线，以氨氧化、氧化、加氢、绿色硝化、酰氯化特色单元反应为链接键，形成一个可拆可合、有机高效的战略模型，而这个战略模型的组建逻辑就是各个产品和技术之间的强相关性，并根据模型产业链、创新链布局材料单体，主要有邻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胺、对苯二甲胺、己二腈、丁二腈、硝基氯苯、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间苯二甲基异氰酸酯(XDI)、莫卡(MOCA)、邻氯苯胺。

结合公司自行生产材料单体优势，新材料业务板块目前已经形成了两大材料及多种体系产品，主要有 PPDI 型聚氨酯弹性体及特种尼龙（MXD6）具体如下：

1、PPDI 型聚氨酯弹性体（TPU）

PPDI 是结构最简单的芳香族二异氰酸酯。PPDI 全称为对苯二异氰酸酯，PPDI 是在 1913 年由 Pyman 首次合成，20 世纪 50 年代制成 PPDI 型聚氨酯弹性体，80 年代日本聚氨酯公司（NPU）开展 PPDI 在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合成中的应用。2011 年杜邦公司已工业化生产及其预聚物，Uniroyal 用于 CPU 的 PPDI 已经商品化。PPDI 的苯环结构提供了更好的稳定性；PPDI 的熔点较高（94℃），其刚性、规整性、对称性好，与在聚氨酯生成过程中容易形成致密的硬段，具有较高的内聚能，具有很好的相分离度，性能尤为突出，其制品耐磨性、耐热性、回弹性、耐溶剂及耐湿性能均较 TDI 及 MDI 基弹性体性能优异。

2023 年围绕特种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精准响应市场需求，量产特性化产品，同下游领域优质客户合作推进高端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国产化。聚氨酯材料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依托公司完整的 PPDI 产品链和技术链，2023 年聚焦两类弹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低游离预聚体（CPU）和高性能 PPDI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全面推广 TUMPRE® 和 TUMDURO® 产品系列，打造高端聚氨酯材料品牌，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代表产品系列 PPDI 型 TPU 可以解决油性、潮湿、高温、高压等环境如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时密封磨料、腐蚀性液体、

钻井泥浆和压裂液密封的难题，能满足采矿和机械行业（包括密封、泵、阀门、驱动、重载）中最苛刻的应用。PPDI 型聚氨酯机械密封，几乎无处不在，从普通的摩擦盘和辊轮到特殊精密机床、航空航天领域的高压密封和微型密封。同时重点围绕两大类应用领域进行市场开拓；一是传统应用领域（造纸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密封、矿山开采设备等），该类领域我们有多年的产品和应用技术积累，2023 年核心工作是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和优质技术服务，替代国外品牌；比如造纸机械设备领域，我们成功进入了安德里茨等多家国际领先企业的国内外供应商体系并实现 PPDI 弹性体产品销售。二是电子·能源领域。围绕该类领域我们核心是同国内行业代表企业建立合作，共同推进高端材料的国产化。光伏新能源领域，2023 年同行业龙头客户共同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和评价；电子领域，我们同国内知名头部企业共同推进新产品开发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油气开采领域，我们同中石化合作推进全新材料应用项目。该类项目意义重大，可以打破国外的材料垄断，2024 年将作为重点项目，全力推进。

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 PPDI 型聚氨酯弹性体材料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通过前期技术和产品验证积累，2024 年产能释放，有望助力公司新的利润增长。

2、特种尼龙（MXD6）

MXD6 是一种半结晶性结晶状的聚酰胺树脂，熔点比 PA6 高 20℃，MXD6 主要生产企业是日本三菱瓦斯、三菱化学、三菱工程、东洋纺，美国杜邦、MGC 高聚合物公司等。国内一直受制于 MXD6 的主要单体-间苯二甲胺（MXDA）的产业化，导致尚未实现 MXD6 的产业化生产，国内 MXD6 一直依赖进口，下游市场的开拓也受到了极大限制。

MXD6 的气体阻隔性和热性能优于 PA6，有更好的透明性和耐穿刺性，氧气渗透率比 PA6 小 10 倍，抗湿性比 EVOH 更好。尼龙 MXD6 与 PET 的共混料符合 FDA 有关的接触食品的要求，加之良好的气味阻隔性和优良的力学性能，其主要用于高阻隔性薄膜和高强度。在潮湿环境中 MXD6 的阻隔性能优于 EVOH、较好的可回收利用性、可回收再生产，不会产生凝胶或无法分解的现象、良好的加工性能、适中的结晶速度使其便于延伸和热塑成形、良好的可蒸煮性、即使在蒸煮后也能保持其优越的气体阻隔性能。

因而，MXD6 在高阻隔包装材料方面的应用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主要表现为，第一，以 PET/MXD6 为主要配方的制瓶工艺，能够提供阻隔性能优异的包装瓶，用于酒、饮料、药品及食品的包装。由 MXD6 带来的优越的气体阻隔性能，能有效地阻隔氧气的渗入与二氧化碳的流失，可以满足阻隔性能较高的产品。

第二，MXD6 适用于多层共挤膜与流延膜的生产。由于其在高湿条件下优越的阻隔性能，

良好的加工性与优越的热稳定性，使 MXD6 成为提升尼龙 6 多层薄膜，尼龙 6 共混薄膜及 PET 共混薄膜的阻隔性能的最佳材料选择，特别是在类似于新兴的预制菜领域的将有更大的应用。

同时，在塑料改性行业中，MXD6 可以与玻璃纤维、碳纤维、矿物和（或）高级填料复合，用于玻纤增强材料，并具备非凡的强度和刚度。即使在填充高含量玻纤时，其光滑、富含树脂的表面仍可形成不含玻纤一样的高光泽表面，极适用于上漆、金属镀膜或生成自然反光的外壳，因而 MXD6 作为替代金属制作汽车、电子、电器的高质量结构件已成为广泛共识。在汽车配件中，许多场合要求材料制品具有高机械强度和良好的耐油性能，并可在 120~160℃ 范围内长期使用。玻璃纤维增强的 MXD6 的耐热温度可达 225℃，高温下的强度保持率高，可用于汽车引擎的缸体、缸盖、活塞、同步齿轮等。MXD6/PP0 合金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油、耐磨损、尺寸稳定性好等性能，可用于汽车车体的垂直外板、前后挡泥板、车轮罩和几乎不能用钢板冲压成型的曲面部分及汽车底盘。

2023 年新材料业务部门根据现有的 MXD6 的系列产品特点，主要围绕两个快速增长领域（包装瓶、多层共挤膜）和一个高质量发展领域（工程塑料改性）等三个主要领域进行推广。在饮料包装瓶领域，在国内已经通过品牌厂商的一期、二期测试，目前正在做最后的应用测试，同时在亚太区域，已经通过日本、泰国等多位客户的认证，并计划将在 2024 年 6 月前开始大生产装置投产后开始采购。欧洲和美洲等区域，因认证周期较长，目前仍在稳定推广中。在包装膜行业，我们通过了多家多层共挤膜客户的认可，并开始小批量订购，用于鲜果包装，预制菜，熟食品包装等新兴领域。在改性尼龙应用领域，我们完成了国内多家大中型客户的认可，其终端应用分别在汽车后视镜、球头等零部件，无人机叶片，水泵阀门等，目前已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计划在 2024 年大生产线投产后进行深度合作。

七彩化学，将利用产业链优势，深度挖掘 MXD6 的市场空间，让这一产品能够在解决了国外供应链对中国市场“卡脖子”的状况后，更多的发挥这一产品的性能优势，为更多新兴领域的发展提供高性能材料产品的支持。

（三）电子化学品领域

公司基于自身产业特点，正在逐步拓展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业务布局，特别是彩色滤光片领域已深耕多年，通过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共同开发，相关产品已经被海外下游客户成功应用，国内下游产业起步较晚，正处在共同开发阶段。特种聚氨酯，特种弹性体，特种二胺等新材料业务同样在包括 PCB 线路板，密封胶，结构胶，芯片加工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前景，随着新材料相关产能逐渐释放，各项目也在快速推进中。尤其在芯片加工领域中与下游

国内知名头部企业已经实现小批量采购；这些领域，都涉及到解决关键行业进口替代，解决卡脖子问题等，公司将持续投入，参与到国家产业升级的大潮中。

（四）报告期内项目建设情况

经过 2023 年的紧张建设，成功完成了年产 3,000 吨聚氨酯弹性体项目、山东基地 PPDI 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间苯二甲胺项目，已经顺利投产；年产 5,000 吨特种尼龙（MXD6）项目也将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前投产。这些项目的成功推进，标志着我们在新材料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这不仅会为我们带来利润的增长，打开了全新的发展空间，更为公司战略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五）所处行业地位

通过多年不断的探索与钻研，在某些细分市场上，我国的一些染、颜料行业生产商已具备了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搭建了以苯并咪唑酮系列为代表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为主、溶剂染料和中间体为辅的产品结构，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良、精细的质量控制以及高效的产业链管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性价比和竞争力，不仅在国内高性能有机颜料市场享有盛誉，在国际市场竞争具有较强的优势。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溶剂染料和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众多领域，其周期性较弱。我国染料、颜料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上海等长三角地区。染料、颜料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弱。

（七）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和对该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全年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原料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市场部拟定次月销售计划并交给制造部，制造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和原料采购计划。市场部的供应部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以及原料市场情况，向合格供应商通过招标、议价等方式进行原料采购。原材料到厂后，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取样，并按照《原料检验规程汇编》进行检验。若原材料合格，则收货、

付款；若不合格，则退货或其他处理。

市场部每年根据品管部给出的重点原料清单及《市场部采购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合格供应商的挑选。生产部门提出新的采购需求后，采购部门在国内外寻找资信良好的生产厂商，让其提供所产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样品。在样品通过质量检测和试后，公司进一步与供应商接触，了解其管理规范、合规生产等事项，最后评选出合格供应商。选择新的供应商后，本公司会安排相应的小试和小批量生产，以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主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每年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市场的判断，制定出每种产品全年的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各月。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已接到的订单和存货情况安排生产。由于公司产品的化学反应链较长、所需反应步骤较多、生产时间较长，而客户又希望尽量缩短交货周期，因此公司需要备有一定量存货，以便尽快满足客户需求。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料、安排人员和设备完成化学合成、颜料化及表面处理等生产过程，之后制造部对半成品进行粉碎、拼混、包装，并最终入库。

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对于产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安排专门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对于产量较小、生产工艺较为相似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计划，利用一条生产线，通过相同设备不同的连接方式以及设定不同的生产参数进行生产。共用生产线生产时，由于在生产不同产品前，公司都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并按照不同产品的工艺对设备重新进行连接、调试，所用时间、人力等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会考虑将一部分产品备为存货，以满足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每批产品生产时，公司品管部都会根据产品检测规定对在产品和最终产品进行检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直销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经销商）。

公司采用经销方式为主的原因包括：第一、颜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了油墨、涂料、塑料和橡胶等诸多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仅凭颜料生产企业一己之力，很难实现对各类型客户的全面覆盖；第二、下游客户为了使其产品色彩多样，在采购颜料时具有少量多样的特点。有时为了保证产品颜色的稳定性，直接用户会将多种颜料混合进行调色，因此直接用户每次单一颜色的颜料采购量通常不会很大，而通过经销商直接用户可以一次性采购多个厂商

生产的不同颜料。因此，经销商成为颜料、染料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

公司的销售又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分两种，一种为大型化工、化学制品生产商，比如巴斯夫（BASF）、科莱恩（Clariant）等化工企业，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另一种针对境外的中小客户，公司采取与海外经销商合作的方式，海外经销商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可以集中从公司采购产品对外销售。

公司市场部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主要服务国内直接客户以及经销商，国际销售部主要服务海外直接客户以及经销商。公司按照年度销售计划分解确定国内、外销售的月度指标。国内、外市场的销售负责人将指标分解给各区域主管，由各大区经销售主管将销售计划完成情况上报大区经理，管理部负责整个销售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直接采购	8.13%	否	36.87	34.07
原材料 2	直接采购	7.93%	否	3.87	4.32
原材料 3	直接采购	6.33%	否	146.25	147.2
原材料 4	直接采购	5.63%	否	58.16	50.88
原材料 5	直接采购	5.57%	否	20.41	18.2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有机颜料系列	工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院校合作等方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行业内知名专家。	公司共计获有专利 108 项。报告期内，取得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国际专利 3 项。在审核专利 20 项，专利主要集中在材料及材料单体领域。	公司分别在上海、鞍山建有研发中心，形成了以加拿大化学学院院士为首席科学家，多名博士生导师为核心的百余人科技创新团队。上海、鞍山两大研发中心是公司创新研发的两大基地，两个基地以专业分工为主线，共同形成了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工艺研究平台、工程研究与开发平台（含安全与资源化研究）、分析检测平台，三大开放平台都承担着对外联合创新研究与开发、优秀人才引进与技术交流、先进技术与成果的引进和消化的任务；对内履行着自主创新、共性技术创新研发、重点项目攻关以及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的职责；同时三大平台以项目为主线开展多专业协同创新和开发。
溶剂染料系列	工业化生产阶段			
材料及材料单体	工业化生产阶段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	有机颜料+新材料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机颜料
东营市河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染颜料中间
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	高级有机新材料及材料单体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取得《关于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单体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主要产品为间苯二甲胺、特种尼龙、特种聚氨酯等。

2023 年 12 月取得《关于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化工新材料及单体项目（中试车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主要产品为 PPDI（中试能力 56.85kg/批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七彩化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2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年9月19日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变更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3年12月-202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	2022年3月7日到2027年3月6日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取水许可证	2024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
	取水许可证	2021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
上虞新利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8月03日至2024年8月15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2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年5月16日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变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上虞大新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1日
	排污许可证	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东营天正	排污许可证	2023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1月6日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变更
金泰利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	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取水许可证	2022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19年5月16日至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变更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产品优势

高性能有机颜料相对于经典有机颜料而言具有环境友好、色泽艳丽、色系全面、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环境要求苛刻、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油墨、塑料和涂料的着色，如食品包装油墨、UV油墨、户外喷墨、汽车漆、户外涂料、儿童玩具着色、彩色复印碳粉等。

随着全球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所使用着色剂以及着色制品安全性要求的快速提升，含有毒因子的染颜料产品将被逐渐淘汰，高性能有机颜料将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由于对技术和环保要求较高，生产厂商数量较少，主要包括巴斯夫、科莱恩、普立万、DIC等跨国知名生产厂商，我国少数企业在特定产品具有比较优势。

2、工艺积累、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如溶剂回收套用、表面处理工艺、提高产品在介质中的分散性、不含联苯胺基团、减少“三废”排放、替代铅铬黄、提高产品收率、纯度、自动化水平、加氢还原新工艺、开发水性产品等等。得益于上述技术积累，产品的质量稳定

性大幅提高，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成本在国内外都有很强的竞争力，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增加了对环境友好的水性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适用于下游水性油墨、水性涂料等行业的生产配制。

先后多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和负责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拥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百余项；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完整的研发设施，包括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试验车间，能够满足小试、中试及试产的开发需要。此外，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在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密切沟通，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在鞍山总部、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并设立公司中央研究院，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在高性能有机颜料行业持续摸索和创新，积累了丰富的工艺诀窍和技术知识，培养了一支较强的研发团队，开发了多种环境友好型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通过持续改良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3、核心中间体优势

上游专用中间体一直是制约我国高性能有机颜料生产的重要因素，因为国内很多颜料厂商并不具备自己生产核心中间体的能力。公司利用自身有机合成能力较强的优势，选择国内没有专用中间体供应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优先开发，并通过多年的研究和摸索，掌握了相关高性能有机颜料如苯并咪唑酮系列产品核心中间体如 AABI 等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异吡啶啉系列产品核心中间体，如邻苯二腈等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了量产。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效控制了从基础原料到最终成品的整条产业链条，有利于对核心中间体的品质进行有效控制，提升高性能有机颜料的质量稳定性，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在各个环节调整生产工艺，提供个性化产品，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充沛的产能配备，自产中间体所带来的供应，品质以及成本优势，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带来的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七彩化学近年来，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实力企业的认可，并逐步发展成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德国巴斯夫（BASF）、瑞士科莱恩（CLARIANT）、德国朗盛（LANXESS）、大日本油墨（DIC）、宣伟涂料（Sherwin Williams）、Akzo Nobel 涂料，Axalta 涂料，PPG 涂料、立邦涂料（NipponPaint）、美利肯（MILLIKEN）、

Avient、A Shulman, 彼得索耶、信凯化学 (TRUSTCHEM)、中远关西、金力泰, 湘江涂料, 上海华谊等。稳定的供应, 优异的品质, 以及良好的口碑相传, 增强了客户对七彩化学的认可, 增加了客户粘性, 使得七彩化学的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加强和扩大。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集聚业内众多专家、博士、硕士等高级创新人才和具有行业经验丰富, 实干精神的管理队伍,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大多数人员在染、颜料行业拥有近 2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申请了多项专利并主持过多个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6、产品检测、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复杂, 各客户对颜料要求的性能也不尽相同。为了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良好和稳定, 公司建立了品管部。该部门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且自行研发了一套科学的检测技术, 不仅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间品以及产成品进行基本的性能和品质检验, 还会根据客户所提的使用环境和要求进行特别检验, 以保证公司所售产品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此外, 为了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特别成立了应用服务部, 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推荐最适合的产品, 并在客户使用时提供售后服务, 解答其遇到的各种问题。

7、区位及政策优势

辽宁省一直是我国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 精细化工产业基础雄厚、原料资源丰富; 公司地处辽宁鞍山, 位于沈大黄金经济带的重要支点; 所处开发区以公司为龙头辐射周边相关产业,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根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 (2018 年本)》, 第二节“东北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中明确指出“不含致癌芳胺的染料、颜料和绿色涂料”产业是辽宁省鞍山市优先承接发展产业。公司拥有区位、资源、产业、政策多重优势叠加。

8、环保优势

公司坚持走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按照 ISO 14001 国际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引进了 EHS 管理体系, 设有专门部门; 公司三废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 公司从安全工程建设及安全管理两方面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投资了高标准的安全检测报警系统、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通过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安全环保水平是公司客户十分重视的考核指标，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及设施为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也成为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21,782.25 万元，基本和上年同期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50.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35%。

公司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请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17,822,481.33	100%	1,208,552,732.95	100%	0.77%
分行业					
精细化工	1,217,822,481.33	100.00%	1,208,552,732.95	100.00%	0.77%
分产品					
染颜料	992,043,795.03	81.46%	952,353,818.55	78.80%	4.17%
中间体及材料单体	205,498,341.32	16.87%	206,725,147.92	17.11%	-0.59%
其他	20,280,344.98	1.67%	49,473,766.48	4.09%	-59.01%
分地区					
内销	1,101,894,021.37	90.48%	1,057,912,529.55	87.54%	4.16%
外销	115,928,459.96	9.52%	150,640,203.40	12.46%	-23.04%
分销售模式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	1,217,822,481.33	899,657,451.11	26.13%	0.77%	0.83%	-0.04%
分产品						
染颜料	992,043,795.03	727,885,323.69	26.63%	4.17%	3.60%	0.40%
中间体及材料单体	205,498,341.32	161,351,712.90	21.48%	-0.59%	-4.58%	3.28%
其他	20,280,344.98	10,420,414.52	48.62%	-59.01%	-49.37%	-9.78%
分地区						
内销	1,101,894,021.37	810,594,899.58	26.44%	4.16%	2.50%	1.19%
外销	115,928,459.96	89,062,551.52	23.17%	-23.04%	-12.20%	-9.4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染颜料	8384.5343	8041.40185	992,043,795.03	无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中间体及材料单体	17841.80095	10927.4047	205,498,341.32	无重大变化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精细化工	销售量	吨	18,968.81	16,528.27	14.77%
	生产量	吨	26,226.34	22,588.67	16.10%
	库存量	吨	2,387.70	2,082.02	14.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675,254,773.89	64.00%	621,054,420.48	69.60%	-5.60%

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彩科技	2023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惠友智能	2023 年度	新设全资子公司
3	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金泰技术	2023 年度	新设全资孙公司
4	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鲁宁新材料	2023 年度	新设全资孙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1,277,129.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7,899,526.39	8.86%
2	客户 2	72,942,936.23	5.99%
3	客户 3	39,694,353.44	3.26%
4	客户 4	34,369,693.14	2.82%
5	客户 5	26,370,620.33	2.17%
合计	--	281,277,129.53	23.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764,646.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8,466,899.08	6.68%
2	供应商 2	27,075,648.23	4.70%
3	供应商 3	26,914,424.77	4.68%
4	供应商 4	24,997,960.18	4.34%
5	供应商 5	20,309,714.61	3.53%
合计	--	137,764,646.87	23.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153,141.78	47,914,001.39	-5.76%	
管理费用	135,345,206.24	141,996,380.12	-4.68%	
财务费用	33,961,982.29	16,924,764.09	100.66%	银行贷款增加
研发费用	81,248,656.30	90,973,230.69	-10.6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研发项目 A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产业链延伸布局	针对一种原料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完成系列原料制备工艺开发，满足下游客户应用要求	对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拓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实践碳中和工程
研发项目 B	改性特种尼龙产品开发	完成开发，中试结题	完成产品小试、中试工艺开发，产品性能指标达到预期要求	对公司特种尼龙产品的拓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研发项目 C	基于关键单体的下游材料开发	完成部分产品制备工艺研究与表征	形成产品制备工艺及性能指标，应用评价	对公司新材料产业链布局与延伸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研发项目 D	重要颜料配套中间体开发	开发了新的工艺路线，打通小试间歇工艺	完成产品工艺开发与应用评价	是公司重点颜料品种的配套中间体，对公司颜料业务布局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0	282	-11.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68%	14.56%	-0.8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7	108	-10.19%
硕士	25	32	-21.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0	76	-34.21%
30~40 岁	130	126	3.1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1,248,656.30	90,973,230.69	81,733,20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7%	7.53%	6.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69,159.02	840,659,309.60	-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20,591.50	748,448,437.45	-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567.52	92,210,872.15	-9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2,213.32	5,662,942.90	33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9,946.93	194,230,270.79	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7,733.61	-188,567,327.89	-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70,000.00	1,203,910,000.00	-7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86,068.79	904,569,291.19	-5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068.79	299,340,708.81	-11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1,010.84	207,985,122.70	-22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8.10%，主要是直接出口销售减少、电汇结算占比下降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8.76%，主要是上年新增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94,695.55	81.14%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2,421.54	26.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0,654,997.34	-131.1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035,534.64	12.74%	主要系由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及废品处理收入构成	否
营业外支出	4,166,914.71	51.27%	主要系非经常性诉讼费、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构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9,166,278.89	7.54%	541,171,005.61	17.98%	-10.44%	
应收账款	201,054,398.29	5.85%	158,726,122.23	5.27%	0.58%	
存货	337,462,499.71	9.82%	379,780,466.10	12.62%	-2.80%	
投资性房地产	1,620,631.33	0.05%	1,671,144.51	0.0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18,635,079.70	12.18%	35,766,220.36	1.19%	10.99%	
固定资产	883,914,078.90	25.71%	943,605,275.59	31.35%	-5.64%	
在建工程	386,455,510.54	11.24%	150,118,608.80	4.99%	6.25%	
使用权资产	17,618,060.52	0.51%	20,173,478.00	0.67%	-0.16%	
短期借款	154,352,267.76	4.49%	234,099,794.48	7.78%	-3.29%	
合同负债	5,387,550.51	0.16%	5,592,739.90	0.19%	-0.03%	
长期借款	183,600,000.00	5.34%	590,000,000.00	19.60%	-14.26%	
租赁负债	15,377,657.46	0.45%	18,278,415.13	0.61%	-0.1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421,153.98	2,132,421.54			70,000,000.00		-569,069.23	131,984,506.29
金融资产小计	60,421,153.98	2,132,421.54			70,000,000.00		-569,069.23	131,984,506.29
上述合计	60,421,153.98	2,132,421.54			70,000,000.00		-569,069.23	131,984,506.2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本期减少系鞍山先进制造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实缴出资 5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72,911.11	12,272,911.11	保证金、冻结	承兑保证金 1,211.5 万元、诉讼冻结 15.78 万元；
固定资产	170,687,996.97	135,287,764.93	抵押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85,487,976.29	58,266,546.20	抵押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1,979,972.25	11,979,972.25	抵押	售后回租
长期股权投资	197,450,448.00	197,450,448.00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442,191,964.76	391,268,913.14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0,500,000.00	103,622,593.00	6.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新设	393,750,000.00	31.50%	自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等	长期	化工中间体	完成		-1,787,060.67	否	2023-03-0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	其他	62,500,000.00	7.50%	自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储能材料	完成		0.00	否	2023-03-0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56,250,000.00	--	--	--	--	--	--	0.00	-1,787,060.6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车间改造工程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63,614,306.51	61,853,072.19	自筹	75.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建生产线工程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236,948,938.81	297,147,686.50	自筹	4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300,563,245.32	359,000,758.6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2,100	-43.78	增加投资收益	34.97%	公允价值	是	参股公司	是	是	2023年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营天正	子公司	颜料中间体	15,000,000.00	274,639,644.94	249,924,982.90	137,544,626.59	35,262,501.06	30,733,695.40
上虞新利	子公司	颜料制造与销售	30,620,000.00	491,352,461.22	306,784,749.52	287,227,530.59	17,205,185.30	14,282,548.48
金泰利华	子公司	主要生产材料单体产品	20,000,000.00	253,491,305.39	163,400,059.76	149,661,201.68	18,887,500.66	16,640,862.97
美彩新材	参股公司	钠电池正负极材料普鲁士蓝（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00	211,104,850.28	186,782,104.59	42,802,565.03	-7,044,062.06	-5,611,830.97

注：美彩新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天正化工，主要生产颜料中间体，在颜料中间体中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是公司染、颜料中间体重要生产企业。
- 2) 上虞新利，是公司有机颜料生产基地之一。
- 3) 金泰利华，主要生产材料单体产品，是公司新材料产业链中重要子公司。
- 4) 美彩新材，钠电池正负极材料普鲁士蓝（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目标

“以高性能有机颜料为基础，氨氧化为纽带，成为细分高级有机新材料国际领军企业”，持续强化现有的高性能有机颜料业务，着力发展与规划新材料相关颜料产品；与国内颜料企业协同，巩固中国有机颜料世界地位；同时以氨氧化技术链和产品链为支撑，实现从高性能有机颜料到高性能有机新材料的跨越，成为细分高级有机新材料国际领军企业。

高性能有机颜料与高性能有机新材料具有非常强的“基因关联”，通过氨氧化技术链又可衍生出许多性价比很高的材料单体和颜料中间体。因此，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和氨氧化研发与生产积累的经验，为跨越由颜料到材料奠定坚实的基础，加之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材料研发专家团队，辅以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聚焦于特种聚氨酯及单体、特种尼龙及单体、热塑性聚酰亚胺等细分领域深耕，实现差异化战略目标必将是水到渠成。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战略目标，将战略规划有效执行落地，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市场、人才、安全环保、信息化等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工作展开：

1、持续拓展市场，挖掘新机遇

我们将持续加大市场投入，优选展会以适应不同区域和行业的业务拓展需求，更将深入挖掘潜在客户和市场机会。同时，密切关注最新化学品管控动态，充分发挥自有产品独特优势，将新机遇转化为可持续的新业务增长点。此外，我们还将不断加大各主要应用实验室的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痛点，以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同时，我们将持续创新，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合作方式，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2、持续提升细分领域产品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在保持和巩固主营业务基础上，注重产品的环保特性和特殊性能，联合下游企业共同培育更多环保新剂型及功能性产品，如：寻求更多含铅铬颜料的替代和颜料在电子领域中的应用等。我们的发展道路应着眼于高价值和差异化，以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和性能的持续优化。这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更有助于巩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之间的差距，实现可持续发展。

聚焦现有关键材料单体的短期、中期商业化进程，通过突破新工艺及应用创新，推动公司新材料产品成本降低，夯实新材料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向国家战略产业应用延伸，提供更多高端领域定制差异化产品，如航天航空、电子、石油勘探、光伏等领域，并寻求多种方式海外合作机会，兼顾产业链供应链延伸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3、强化人才战略，激发核心团队活力

加强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知识、能力和思维的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做好前瞻性人才战略布局。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适当推出中长期股权激励，加强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提高核心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研、产、销综合能力提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提升安全环保防控能力，实现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坚定不移地加强安全管理，重视环境保护，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全面落实责任、提高生产水平等多方面工作，稳步提升安全环保防控能力。同时，致力于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坚持“绿色经营、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加大环保

投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以实现公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产业安全保驾护航。

着力构建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体系，重视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及权益保护，实现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共创、共享、共荣。此外，在国家级绿色工厂基础上，将持续探索绿色化工的发展道路，兼顾企业运营效率和社会影响，更好地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服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5、加速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在公司业务扩张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管理效率提升对公司来说是发展过程的重要一环，其中信息化建设将为公司提升信息安全的同时，提升各项工作和流程的效率和准确性。公司致力于打造智能化生产，深度融合设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力争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双提升。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完善系统的全覆盖，强化公司运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在积极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的同时，注重环保系统规划，通过加强三废治理研究、工艺改进、技术改造和生产过程管理等措施降低环保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强酸、强碱和具有强腐蚀性物质，生产过程中又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虽然公司一向重视安全生产，组建了以安全环保部为核心的公司、车间、班组三个级别安全管理模式并且编制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管理规定》、《现场安全检查规定》等管理制度。但

如若操作不当，仍可能会发生失火、中毒等安全事故，给员工人身安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样，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有机颜料，主要应用于油墨、涂料和塑料等领域，如果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大幅下降。成本上升、价格下降或应收款项的增加将大幅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核算，加强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通过工艺改进、优化设备配置降低材料消耗。同时，积极跟踪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4、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高性能有机颜料（HPP）、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随着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制订了专利申请计划，有计划地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通过专利保护来达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责权。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2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

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地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目前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的发挥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状况。

6、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和方式等，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2、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3、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3%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3%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2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8%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3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49%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6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07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107。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3-11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徐惠祥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6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30日	63,342,246	0	0	-115,742	63,226,504	股权激励解禁条件未达成,股份回购注销
齐学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6年06月12日	2024年06月30日	1,946,160	0	0	-55,080	1,891,080	股权激励解禁条件未达成,股份回购注销
乔治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9年05月27日	2024年06月30日	1,101,600	0	0	-50,490	1,051,110	股权激励解禁条件未达成,股份回购注销
张志群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9月15日	2024年06月30日	413,100	0	0	0	413,100	
于兴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0年02	2024年06	2,019,600	0	0	-55,080	1,964,520	股权激励解禁条件未

					月 02 日	月 30 日							达成，股份回购注销
刘志东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43,270	0	0	0	243,270		
王素坤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510,000	0	0	0	510,000		
李东波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1 年 08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2,950	0	0	0	22,950		
段文勇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徐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梁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王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王永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9,598,926	0	0	-276,392	69,322,53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徐惠祥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1998年11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2月11日至今担任辽宁科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齐学博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15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6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1日至今担任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群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染颜料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乔治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至今兼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市场官、副总经理；2019年7月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段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四川大学MBA。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美联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美联新材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营创三征（营

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美联新材(四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四川知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5月至今任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当选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梁晓东女士,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2007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齐先生,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7年3月任职航空部沈阳601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7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职冶金部鞍山矿山设计院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5年8月任职鞍山市经济委员会科员;1995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职鞍山市立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1996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鞍山市电子工业局生产处处长;2001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鞍山市信息产业局信息化处处长;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鞍山市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助理调研员;2015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职鞍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华女士,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沈阳化工研究院,先后担任实验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昊,男,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至2018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2011年至2017年间曾借调中国证监会,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1年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在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于兴春，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志东先生：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监察经理、物流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E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在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王素坤女士，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3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腾鳌腾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李东波：职工监事，男，朝鲜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吉林市龙潭区阿拉底农工商总公司出纳、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江苏镇江三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科长、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惠丰化工销售员；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惠祥	惠丰投资	董事长	1998年11月22日		否
刘志东	惠丰投资	监事	2010年09月03日		否
王素坤	惠丰投资	董事	2010年09月0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惠祥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11月22日		否
徐惠祥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4月14日		否
徐惠祥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0日		否
徐惠祥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04日		否
徐惠祥	辽宁科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11日		否
徐惠祥	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否
齐学博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03日		否
齐学博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5日		否
齐学博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9月01日		
乔治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6月28日		否
段文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09日	2024年12月08日	是
段文勇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01日	2023年11月09日	
段文勇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21日	2025年08月11日	否
段文勇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29日	2025年05月28日	否

段文勇	山东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7日		否
段文勇	成都菲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21日	2024年01月20日	否
段文勇	四川知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3月15日	2025年03月14日	否
段文勇	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否
段文勇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3日	否
段文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5月19日		
于兴春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15日		否
于兴春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2年01月10日		否
徐昊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10日		否
徐昊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04日		否
刘志东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9月03日		否
刘志东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1月15日		否
王素坤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9月03日		是
王素坤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8日		否
王素坤	鞍山腾鳌腾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15日		否
王素坤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14日		否
梁晓东	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09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

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薪酬调整依据为：（1）公司盈利状况；（2）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3）组织结构调整；（4）通胀水平。

3.1 董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可以制定相关职务津贴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如独立董事津贴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3.2 监事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可以制定相关职务津贴并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3.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1) 基础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具体金额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报董事会批准，按年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惠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97,218.5	否
王贤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628,800	否
齐学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27,602.95	否
张志群	董事	男	50	现任	370,668.24	否

段文勇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乔治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33,055.25	否
梁晓东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96,000	否
王永华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96,000	否
王齐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96,000	否
于兴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71,965.38	否
徐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526,600	否
刘志东	监事	男	44	现任	163,091.49	否
李东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现任	91,964	否
王素坤	监事	女	53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4,298,965.8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3月03日	2023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05月25日	2023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6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8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9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09日	2023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0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惠祥	9	9	0	0	0	否	7
乔治	9	9	0	0	0	否	7
齐学博	9	9	0	0	0	否	7
张志群	9	9	0	0	0	否	7
段文勇	9	9	0	0	0	否	7
梁晓东	9	9	0	0	0	否	7
王齐	9	9	0	0	0	否	7
王永华	9	9	0	0	0	否	7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梁晓东、王齐、王永华	1	2023年02月01日	年审首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时间安排、单体与合并报表关键核查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	提出了重点审计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梁晓东、王齐、王永华	1	2023年04月25日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5. 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6.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8.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0.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梁晓东、王齐、王永华	1	2023年05月25日	1.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梁晓东、王齐、王永华	1	2023年08月28日	1. 《2023年半年报》；2.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梁晓东、王齐、王永华	1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39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50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255
合计	1,8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4
大学	767
其他	1,014
合计	1,828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宽带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在一定时期内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努力程度以及工作实绩进行分析，做出客观评价，给予员工相应的激励以及公正合理的待遇，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实施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并向员工支付薪金，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

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每年末次年初，企业根据公司年度运营及盈利情况给予员工一定的奖励，作为对员工一年来工作业绩的肯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内部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制定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积极引进了专业培训机构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讲座等。按员工所在层级及岗位不同，分类分批分项开展各类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流程规范类、管理思维培训、员工有效沟通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安全专项培训、设备专项培训等，并积极开展三级培训，分别从公司、部门、班组等层次对员工进行培训，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养和技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6,5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728,270.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658,0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168,921,270股。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6,689.60元（含税）。

202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2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支付总金额为78,989,75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810.4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p> <p>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p>	<p>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p>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24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24日。

(七)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4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0月12日。

(八)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49.0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30.8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

限售事宜。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九)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6日,公司为1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49.0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十)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为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30.8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十一)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惠祥	董事长/总经理								231,484.00		0	12	115,742.00
王贤丰	董事/副总经理								110,160.00		0	12	55,080.00
齐学博	董事/副总经理								110,160.00		0	12	55,080.00
乔治	董事/副总经理								100,980.00		0	12	50,490.00
于兴春	董事会秘书								110,160.00		0	12	55,080.00
合计	--	0	0	0	0	--	0	--	662,944.00	0	0	--	331,472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类型: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③ 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④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⑤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重要缺陷: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类型:①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② 重大负面影响;③ 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缺陷;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利润总额的2%、错报<资产总额的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利润总额的5%、错报≥资产总额的2%。</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2%、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利润总额的2%≤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1%≤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其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自查，2023 年度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2 次对公司、徐惠祥、于兴春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监管函 1 次。公司及相关管理层认真吸取教训，并从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对相关人员加强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以产业优化升级减轻环境负荷，以创新驱动减少资源消耗，主要遵守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6.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04. 29 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2020 年 1 月 14 日实施；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2014 年 9 月 1 日实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2018 年 2 月 8 日实施。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的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或“三同时”验收；在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影响等前置评价，严格按“三同时”要求执行。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七彩化学	水污染	COD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A区	105.34mg/L	300mg/L	70.84t	315.88t/a	无
	水污染	氨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A区	1.75mg/L	30mg/L	2.83t	50.49t/a	无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6	A区、C区	12.89mg/m ³	锅炉：50mg/m ³ 、RTO装置：550mg/m ³ ；危废焚烧炉：300mg/m ³	2.53t	35.993t/a	无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4	A区、C区	33mg/m ³	锅炉：200mg/m ³ ；RTO装置：240mg/m ³ ；危废焚烧炉：500mg/m ³	2.98t	16.12t/a	无
	大气污染	颗粒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41	A区、C区	16.3mg/m ³	锅炉：20mg/m ³ 、RTO装置：120mg/m ³ 、危废焚烧炉：80mg/m ³	4.66t	7.833t/a	无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21	A区	2.89mg/m ³	120mg/m ³	2.001t	28.17t/a	无
东营天正	水污染	COD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东南侧	45.8mg/L	400mg/L	6.9618t/a	84.5t/a	无
	水污染	氨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东南侧	3.78mg/L	35mg/L	0.5236t/a	7.39t/a	1日日均超标
	水污染	总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	1	厂区东南侧	8.78mg/L	45mg/L	1.2218t/a	9.51t/a	无

			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颗粒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厂区东侧	2.1mg/m ³	10mg/m ³	0.0662t/a	1.338t/a	无
	大气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2	厂区南侧	4.98mg/m ³	50mg/m ³	0.1144t/a	1.839t/a	无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厂区南侧	2mg/m ³	50mg/m ³	0.0591t/a	0.44t/a	无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厂区南侧	42mg/m ³	100mg/	1.551t/a	2.06t/a	无
危废污染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处置	2	危废仓库	-	-	-	-	-	无
金泰利华	水污染	COD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侧	300 mg/L	500 mg/L	1.8	6.906	无
	水污染	氨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侧	20 mg/L	35 mg/L	0.0448	0.494	无
	水污染	总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西南侧	30 mg/L	40 mg/L	0.234	0.7892	无
	大气污染	颗粒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2	厂区东北侧	7mg/Nm ³	20mg/Nm ³	0.2425	1.6482	无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厂区东北侧	/	100mg/Nm ³	0.00414	0.7248	无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厂区东北侧	33mg/Nm ³	150mg/Nm ³	2.83	2.88	无
	大气污染	VOCs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5	厂区东北侧	/	60mg/Nm ³	1.0888	9.718	无
危废污染	危险废物	委托第三方处置	1	厂区西北侧	/	/	354.234	/	无	
上虞新利	水污染	COD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东侧偏北	236mg/L	500mg/L	20.138t	39.528t/a	无
	水污染	氨氮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区东侧偏北	1.68mg/L	35mg/L	0.29t	7.412t/a	无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2	区东侧	3.3mg/m ³	240mg/m ³	0.38t	4.43t/a	无
	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处理合格后排入大气	1	区东侧	35mg/m ³	550mg/m ³	0.43t	1.87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并设有 EHS 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工业危险固废等均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进行处理，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七彩化学	污水预处理系统	9000t/d	正常运行
	废水中和脱色装置	500t/d	正常运行
	尾气吸收塔	5000-1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3000-5000m ³ /h	正常运行
	臭气处理设施	65000m ³ /h	正常运行
	vocs 综合治理回收装置	7000m ³ /h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箱	1000m ³ /h	正常运行
	VOC 尾气处理装置	1500-2000m ³ /h	正常运行
	带式干燥机布袋除尘器	5000-7000m ³ /h	正常运行
	旋转闪蒸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
	RTO 尾气处理设备	10000-5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危废焚烧炉	20t/d	正常运行
东营天正	自备污水处理站	500t/d	正常运行
	污水废气处理设施	30000m ³ /h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装置	2500m ³ /h	正常运行
	闪蒸、包装、袋干工序除尘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锅炉低氮燃烧器	-	正常运行
金泰利华	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100t/d	正常运行
	A1 车间蒸馏不凝气处理设施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A1 车间置换气体处理设施	1000m ³ /h	正常运行
	A1 车间 M 产品尾气处理设施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A1 车间 M 产品盐水尾气处理设施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RTO）处理装置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上虞新利	高浓污水处理系统	800t/d	正常运行
	低浓污水处理系统	1000t/d	正常运行
	永固黄车间合成工艺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永固黄磨粉含尘废气	5000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站物化、好氧池、污泥压滤等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厌氧、水解池等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实验室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中间体车间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DMF 回收及罐区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耐晒红磨粉含尘废气	3000m ³ /h	正常运行
	耐晒红车间合成工艺废气	5000m ³ /h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综合公司各系列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三废”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七彩化学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	经活性炭过滤塔、碱吸收塔、酸吸收装置、尾气燃烧设施、水喷淋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部分可由公司自行处置，其余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东营天正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	经生物除臭系统、膜过滤、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6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	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上虞新利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经树脂吸附、碱吸收塔、酸吸收塔、生物滴滤、水吸收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金泰利华	废水	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含卤素废气经冷却、冷凝、吸收、活性炭吸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废气经收集 RTO 蓄热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浓度主要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污水预处理入水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排污浓度没有超过环评浓度。并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数量及其浓度水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废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气排放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烟尘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部分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未超标。并委托第三方按照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月度或季度检测。

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数量及其浓度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或浓度超标的情况。

工业固废：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溶剂回收釜釜底残液、废活性炭、过滤渣（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和废催化剂等，处理方式为自行处置与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工业固废产生数量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数量超标或未进行备案的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完善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提升企业应急和预警能力。并根据公司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论证后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一是按照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积极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现了环境监测的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二是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外部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并通过内外部网站等方式公开了自行监测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数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三废治理环保投入 7,133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14,01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东营天正	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	氨氮日均值超标 1 日	罚款	无	认缴罚款，查找超标原因，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避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产过程中做到节约用水、用电等资源，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如安装环保设备、提高生产工艺等，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环保、经济、社会三者之间的平衡发展，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

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始终坚持和积极倡导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理念，强化本质安全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一切不安全行为；基于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以绿色技术引领绿色产业，尽最大努力保持与环境的和谐，致力于成为绿色、专业、高效、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客户、为社会创造更多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与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共创共赢。

2、股东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和各职能机构的职权责任等全方位制度，相关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对外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热线、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每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成长成果的机会。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等，时刻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福利制度，并在各类节日、员工生日为员工发放福利、送上祝福。此外，公司还经常组织春季和秋季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公司注重职工培训，并构建了完备的职工培训体系。培训主要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种形式，其中，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开设内部培训课程，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在岗业务培训，以及各项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培训；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组织员工参加外部专业资格培训等方式，为不同层级员工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拓宽员工的思维视野，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4、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客户服务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其中，

售前，公司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方案制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售中，公司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在销售推荐过程中，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规范销售人员行为准则，严禁虚假承诺，保证销售符合政策、协议要求；售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最短时间内解决客户反馈问题，加强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

5、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捐资助学、扶贫、设立教育奖学金等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产前评价 EHS 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EHS 培训制度》、《工艺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各项安全的管控措施，保障公司安全平稳运行；2023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重新评审顺利通过；结合《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工艺安全操作过程管理制度》双重制度的管控加持下，从工艺安全角度出发将各类风险在生产源头进行把控，提倡本质安全理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344400 股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期满后减持。</p> <p>2. 在本承诺第一条承诺的限售期内，本企业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如适用）。</p> <p>3. 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4. 本企业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充分承诺并严格执行，配合发行人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进行股份锁定登记。</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惠祥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33200 股后，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期满后的减持。</p> <p>关于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本人所认购股票，不得进行流动转让。</p> <p>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期满后的</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减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臧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如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05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臧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七彩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七彩化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七彩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七彩化学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七彩化学,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七彩化学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七彩化学。	2021年05月19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明;段文勇;刘光辉;齐学博;王贤丰;徐惠祥;曾雪云;张燕深;张志群	其他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齐学博;乔治;王贤丰;徐惠祥;于兴春	其他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惠祥; 徐恕; 臧婕	其他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惠祥	其他承诺	<p>本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2021年05月19日	2024-05-2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单位/本人作为持有七彩化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七彩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七彩化学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七彩化学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3、减持价格。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七彩化学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p> <p>4、减持期限。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5、本单位/本人在减持七彩化学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7、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持有七彩化学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烁凯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单位/本人作为持有七彩化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七彩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本人所持七彩化学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减持七彩化学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3、减持价格。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七彩化学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p> <p>4、减持期限。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5、本单位/本人在减持七彩化学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7、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单位/本人持有七彩化学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伟汕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七彩化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将严格履行七彩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七彩化学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七彩化学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 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减持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七彩化学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七彩化学股份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 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7、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持有七彩化学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p>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4）公司派发股票股利的条件</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p> <p>（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p> <p>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p> <p>（2）未来三年分红计划</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分红计划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p>		
--	--	--	--	--

		<p>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4、滚存利润分配安排</p> <p>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惠祥;徐恕;臧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p> <p>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p> <p>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汕;南平匹克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臧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p>3、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由承诺人承担。</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惠祥;徐恕;臧婕	稳定股价承诺	<p>七彩化学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七彩化学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七彩化学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七彩化学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七彩化学，七彩化学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计划。在七彩化学披露本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七彩化学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七彩化学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七彩化学股份。</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七彩化学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七彩化学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七彩化学股票，和（2）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4、本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持七彩化学股份后，七彩化学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公司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p>	2019年02月22日	2022-02-23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丁明;段文勇;李东波;刘光辉;刘志东;齐学博;王素坤;王	其他承诺	<p>如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七彩化学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贤丰;徐惠祥;徐恕;于兴春;臧婕;曾雪云;张燕深;张志群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下列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下列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四、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五、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六、本公司出具了《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函》； 七、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九、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函》； 十、本公司出具了《不与特定主体发生交易的承诺》； 十一、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惠丰投资历史上出资及股权转让问题的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七彩化学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明;段文勇;刘光辉;齐学博;王贤丰;徐惠祥;曾雪云;张燕深;张志群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董事，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下列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本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本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四、本人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p>五、本人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六、本人出具了《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七彩化学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或者七彩化学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七彩化学应对违反承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齐学博;王贤丰;于兴春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持有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七彩化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下列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p> <p>一、本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二、本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三、本人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p> <p>四、本人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p> <p>五、本人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六、本人出具了《股东持股未受限及未委托持股承诺函》；</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七彩化学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七彩化学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七彩化学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七彩化学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或者七彩化学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七彩化学应对违反承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徐恕;臧婕	其他承诺	<p>如因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或本控股股东将对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徐恕;臧婕	其他承诺	<p>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本人或本控股股东承诺足额补缴。</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徐恕;	其他承诺	<p>在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也不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也不直接或间接与李武、李治发生交易，包括收购李武、李治所持有的股权资产、金融资产、债权及其他长期资产等，同时也不支持发行人实施上述交易行为。</p>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臧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徐恕;臧婕	其他承诺	如沈阳化工研究院就其向控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控股股东承担一切损失,徐惠祥、臧婕、徐恕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沈阳化工研究院向控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被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需要控股股东配合弥补国有资产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大力配合,如因追偿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一切责任,徐惠祥、臧婕、徐恕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低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9年02月22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设立控股孙公司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设立控股孙公司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长满、邓闯、刘得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闫长满 1 年、邓闯 1 年、刘得钰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047	否	原告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600	否	二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鞍山市签署了《关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美联新材以投资款总额12,500万元对星空钠电进行增资，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七彩化学拟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美联新材拟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前述双方的货币资金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美联新材将各自持有星空钠电7.50%的股权，星空钠电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参股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美联新材向公司参股公司美彩新材追加资本金75,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和美联新材按其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公司按原持股比例49%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36,750万元；美联新材按原持股比例51%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38,250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和美联新材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125,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61,250万元，

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美联新材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63,750 万元，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美彩新材每股出资额的认缴价格由 1.00 元/股变更为 2.50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美彩新材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62,838	22.90%	0	0	0	-2,119,277	-2,119,277	91,843,561	22.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3,962,838	22.90%	0	0	0	-2,119,277	-2,119,277	91,843,561	22.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985,480	5.12%	0	0	0	0	0	20,985,480	5.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977,358	17.79%	0	0	0	-2,119,277	-2,119,277	70,858,081	17.3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274,532	77.10%	0	0	0	-13,770	-13,770	316,260,762	77.50%
1、人民币普通股	316,274,532	77.10%	0	0	0	-13,770	-13,770	316,260,762	7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0,237,370	100.00%	0	0	0	-2,133,047	-2,133,047	408,104,32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647 元/股；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34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6.5727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647 元/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3.3047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惠祥	63,245,794	-115,742	0	63,130,052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 62,956,440 股解禁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权激励限售股，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高管锁定股，在任期间所持流通股份按 75% 锁定。
于兴春	1,514,700	-55,080	0	1,459,62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期间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王贤丰	1,503,225	-41,310	0	1,461,915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期间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齐学博	1,459,620	-137,700	0	1,321,92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期间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乔治	826,200	-50,490	0	775,71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期间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人员	3,535,830	-1,801,575	0	1,734,2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合计	72,085,369	-2,201,897	0	69,883,472	--	--

上表中“本期增加限售股数”为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	87,800,580.00	0	0	66,815,100.00	质押		34,440,000.00
徐惠祥	境内自然人	15.49%	63,226,504.00	-115,742.00	63,130,052.00	96,452.00	质押		48,220,000.00
臧婕	境内自然人	7.31%	29,825,208.00	0	0	29,825,208.00	不适用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5.86%	23,929,200.00	0	0	23,929,200.00	不适用		
王烁凯	境内自然人	2.34%	9,535,000.00	-5,765,000.00	0	9,535,000.00	不适用		
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180,000.00	0	0	9,180,000.00	不适用		
蔡一一	境内自然人	2.19%	8,918,658.00	-275,494.00	0	8,918,658.00	不适用		
陈欣新	境内自然人	1.23%	5,000,000.00	5,000,000.00	0	5,000,000.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3,048,669.00	3,048,669.00	0	3,048,669.00	不适用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0.52%	2,142,000.00	0	0	2,142,00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其中，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6,922,964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8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15,100.00
臧婕	29,825,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25,208.00
黄伟汕	23,9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9,200.00
王烁凯	9,5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5,000.00
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00
蔡一一	8,918,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8,658.00
陈欣新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8,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669.00
张朝益	2,1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2,000.00
陈玲	2,0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徐恕先生，其中，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惠丰投资	徐惠祥	1998年11月22日	912103007015222076	实业项目投资；商品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纺织用品、日用品、金、银、珠宝（不含佛教品，需审批项目除外）的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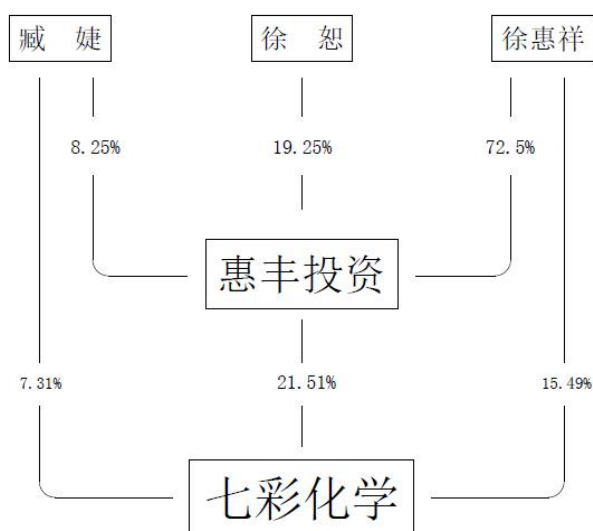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惠祥	本人	中国	否
臧婕	本人	中国	否
徐恕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惠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臧婕无业；徐恕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03-14	6,922,964	1.69%	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2022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6,922,964.00	100.00%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110Z001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长满、邓闯、刘得钰

审计报告正文（见下页）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110Z0013 号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彩化学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七彩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和五、43。2023 年度七彩化学公司营业收入 1,217,822,481.33 元，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识别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变动原因；
- (3) 抽样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客户签收资料、海关报关单、收款凭证等重要业务凭证；
- (4) 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获取了公司产品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 (7) 抽样选取客户，对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七彩化学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七彩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七彩化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七彩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七彩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七彩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七彩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为七彩化学公司容诚审字[2024]110Z001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闫长满(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邓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得钰

2024年2月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166,278.89	541,171,00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应收账款	201,054,398.29	158,726,122.23
应收款项融资	28,091,345.06	29,965,019.34
预付款项	21,962,718.05	26,656,70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14,660.44	8,122,96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462,499.71	379,780,466.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47,099.70	9,034,737.44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49,081.51	1,308,624,16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2,980.33	
长期股权投资	418,635,079.70	35,766,220.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984,506.29	60,421,153.98
投资性房地产	1,620,631.33	1,671,144.51
固定资产	883,914,078.90	943,605,275.59
在建工程	386,455,510.54	150,118,60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18,060.52	20,173,478.00
无形资产	263,689,831.98	167,074,472.81
开发支出		
商誉	151,207,884.05	151,207,884.05
长期待摊费用	37,359,003.71	40,912,15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92,175.16	36,505,9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08,439.15	93,473,15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2,908,181.66	1,700,929,481.98
资产总计	3,432,757,263.17	3,009,553,6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352,267.76	234,099,79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10,000.00	48,768,876.99
应付账款	139,002,906.31	121,071,14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87,550.51	5,592,7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49,912.25	21,288,706.36
应交税费	5,390,707.65	15,178,820.51
其他应付款	28,729,053.22	47,848,85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75,981.55	30,028,121.60
其他流动负债	142,418,232.96	135,475,713.94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16,612.21	659,352,76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3,600,000.00	5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77,657.46	18,278,415.13
长期应付款	13,107,74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01,255.56	25,852,01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1,377.75	17,292,88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578,040.65	651,423,310.07
负债合计	1,672,394,652.86	1,310,776,07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104,323.00	410,237,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190,126.66	818,019,487.76
减：库存股	92,562,455.74	106,565,269.50
其他综合收益	179,426.65	179,953.74
专项储备	6,646,694.86	2,934,631.39
盈余公积	77,097,872.90	77,097,87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694,203.64	385,691,7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350,191.97	1,587,595,781.53
少数股东权益	158,012,418.34	111,181,78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362,610.31	1,698,777,56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2,757,263.17	3,009,553,645.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48,957.77	44,739,73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017,005.02	108,080,593.28
应收账款	160,823,502.38	133,506,294.98
应收款项融资	26,860,331.20	10,548,989.38
预付款项	10,136,622.92	14,441,682.72
其他应收款	288,299,585.85	401,376,477.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543,881.15	260,591,306.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733.94	502,045.98
流动资产合计	965,750,620.23	973,787,12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2,980.33	
长期股权投资	1,050,674,572.34	636,348,53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984,506.29	60,421,153.98
投资性房地产	1,620,631.33	1,671,144.51
固定资产	555,997,999.88	623,735,412.11
在建工程	175,025,217.55	86,861,65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5,601.83	8,175,389.74
无形资产	73,687,281.95	76,077,50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98,291.30	21,972,1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6,607.06	26,192,99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3,006.92	11,381,64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996,696.78	1,552,837,579.99
资产总计	3,028,747,317.01	2,526,624,70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73,333.33	156,010,961.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451,238.25	145,636,54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98,976.29	1,320,037.45
应付职工薪酬	5,069,137.91	11,419,179.57
应交税费	2,586,736.98	653,614.57
其他应付款	171,511,647.52	39,357,78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383,366.52	28,215,073.16
其他流动负债	101,551,707.49	95,451,055.39
流动负债合计	1,070,326,144.29	503,064,24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600,000.00	5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77,151.81	7,081,516.49
长期应付款	13,107,74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10,483.16	22,048,2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023,87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45,384.85	623,153,619.91
负债合计	1,663,971,529.14	1,126,217,86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104,323.00	410,237,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5,968,793.82	877,798,154.92
减：库存股	92,562,455.74	106,565,269.50
其他综合收益	-5,84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097,872.90	77,097,872.90
未分配利润	106,173,101.69	141,838,70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775,787.87	1,400,406,83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8,747,317.01	2,526,624,705.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7,822,481.33	1,208,552,732.95
其中：营业收入	1,217,822,481.33	1,208,552,73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9,695,011.76	1,201,626,757.39
其中：营业成本	899,657,451.11	892,277,941.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28,574.04	11,540,440.10
销售费用	45,153,141.78	47,914,001.39
管理费用	135,345,206.24	141,996,380.12
研发费用	81,248,656.30	90,973,230.69
财务费用	33,961,982.29	16,924,764.09
其中：利息费用	35,903,104.51	29,876,656.85
利息收入	2,328,623.63	5,473,772.15
加：其他收益	10,667,768.96	5,008,98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4,695.55	4,630,61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934.70	1,222,83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421.54	2,986,558.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8,999.91	-2,303,15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4,997.34	-16,528,39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315.43	50,44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8,673.80	771,031.19
加：营业外收入	1,035,534.64	2,064,391.83
减：营业外支出	4,166,914.71	6,375,36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7,293.73	-3,539,937.47
减：所得税费用	-8,960,838.96	-14,833,10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8,132.69	11,293,16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88,132.69	11,293,162.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468.40	-2,794,080.59
2. 少数股东损益	6,085,664.29	14,087,24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09	215,885.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09	215,885.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09	215,885.5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7.8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0.71	215,885.5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87,605.60	11,509,0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1,941.31	-2,578,19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5,664.29	14,087,243.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昊

会计机构负责人：柏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747,228.61	785,835,310.36
减：营业成本	704,909,481.08	657,172,262.65
税金及附加	9,334,849.43	7,519,667.41
销售费用	36,702,915.75	40,802,039.37
管理费用	84,187,132.09	83,848,587.75
研发费用	41,956,298.77	50,569,687.49
财务费用	30,652,931.62	14,568,180.59
其中：利息费用	31,503,413.70	26,160,458.95
利息收入	604,597.25	4,484,427.29
加：其他收益	8,400,615.46	3,577,97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132.77	4,279,31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9,497.48	871,52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421.54	2,986,558.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9,584.16	-271,899.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3,669.41	-16,220,90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01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22,446.93	-74,294,076.45
加：营业外收入	252,513.03	1,521,656.94
减：营业外支出	3,383,165.76	5,002,84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53,099.66	-77,775,263.89
减：所得税费用	-11,887,493.57	-19,318,19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5,606.09	-58,457,06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5,606.09	-58,457,068.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7.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7.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7.8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71,453.89	-58,457,068.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429,435.33	807,905,04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3,695.98	20,152,68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6,027.71	12,601,57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69,159.02	840,659,3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89,276.74	413,128,96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77,984.10	218,556,61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61,661.15	52,678,33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1,669.51	64,084,5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20,591.50	748,448,4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567.52	92,210,87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06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7,997.22	4,406,70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146.87	355,32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1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2,213.32	5,662,94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39,946.93	191,637,67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2,592,59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9,946.93	194,230,27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7,733.61	-188,567,32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570,000.00	1,203,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70,000.00	1,203,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390,000.00	713,300,31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23,525.80	107,593,43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542.99	83,675,53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86,068.79	904,569,2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6,068.79	299,340,70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775.96	5,000,86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1,010.84	207,985,1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534,378.62	298,549,25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93,367.78	506,534,378.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482,224.20	488,238,41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06,56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03,247.18	9,466,5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85,471.38	511,111,56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30,918.80	274,633,77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49,959.26	146,350,69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8,962.95	21,916,14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64,208.51	420,303,11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04,049.52	863,203,7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81,421.86	-352,092,16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06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7,997.22	4,406,70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2,690.13	248,32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1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9,756.58	5,555,94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92,938.63	54,759,3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02,002,5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92,938.63	156,761,99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182.05	-151,206,04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90,000.00	1,115,4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90,000.00	1,115,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390,000.00	643,300,31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2,772.36	104,645,30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8,499.70	80,973,37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51,272.06	828,919,0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272.06	286,490,99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45.45	4,027,76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09,222.30	-212,779,45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9,735.47	247,519,18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48,957.77	34,739,735.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237,370.00				818,019,487.76	106,565,269.50	179,953.74	2,934,631.39	77,097,872.90		385,691,735.24	1,587,595,781.53	111,181,784.08	1,698,777,5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237,370.00				818,019,487.76	106,565,269.50	179,953.74	2,934,631.39	77,097,872.90		385,691,735.24	1,587,595,781.53	111,181,784.08	1,698,777,56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047.00				-11,829,361.10	-14,002,813.76	-527.09	3,712,063.47		11,002,468.40	14,754,410.44	46,830,634.26	61,585,04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09			11,002,468.40	11,001,941.31	6,085,664.29	17,087,60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047.00				-11,829,361.10						-13,962,408.10	39,500,000.00	25,537,591.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500,000.00	3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3,047.00			-11,829,361.10							-13,962,408.10		-13,962,408.1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12,063.47				3,712,063.47	1,244,969.97	4,957,033.44
1. 本期提取							12,881,826.43				12,881,826.43	2,481,943.90	15,363,770.33
2. 本期使用							-9,169,762.96				-9,169,762.96	-1,236,973.93	-410,406,736.89
(六) 其他					-14,002,813.76						14,002,813.76		14,002,813.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104,323.00			806,190,126.66	92,562,455.74	179,426.65	6,646,694.86	77,097,872.90	396,694,203.64		1,602,350,191.97	158,012,418.34	1,760,362,61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322,870.00				807,837,947.18	49,373,518.34	-35,931.79	2,386,004.30	77,093,321.55		469,028,083.77		1,717,258,776.67	96,299,126.05	1,813,557,9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51.35		120,613.26		125,164.61		125,164.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322,870.00				807,837,947.18	49,373,518.34	-35,931.79	2,386,004.30	77,097,872.90		469,148,697.03		1,717,383,941.28	96,299,126.05	1,813,683,0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00.00				10,181,540.58	57,191,751.16	215,885.53	548,627.09			-83,456,961.79		-129,788,159.75	14,882,658.03	-114,905,50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885.53				-2,794,080.59		-2,578,195.06	14,087,243.44	11,509,04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00.00				10,181,540.58	76,967,152.88							-66,871,112.30	500,000.00	-66,371,11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70,847.08								12,170,847.08		12,170,847.08
4. 其他	-85,500.00				-1,989,306.50	76,967,152.88							-79,041,959.38		-79,041,959.38

(三) 利润分配					-19,775,401.72					-80,662,881.20	-60,887,479.48		-60,887,47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9,591.20					-80,662,881.20	-79,263,290.00		-79,263,290.00
4. 其他					-18,375,810.52						18,375,810.52		18,375,810.5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8,627.09				548,627.09	295,414.59	844,041.68
1. 本期提取							14,019,866.96				14,019,866.96	2,415,038.64	16,434,905.60
2. 本期使用							-13,471,239.87				-13,471,239.87	-2,119,624.05	-15,590,863.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237,370.00			818,019,487.76	106,565,269.50	179,953.74	2,934,631.39	77,097,872.90	385,691,735.24	1,587,595,781.53	111,181,784.08		1,698,777,565.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237,370.00				877,798,154.92	106,565,269.50			77,097,872.90	141,838,707.78		1,400,406,83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237,370.00				877,798,154.92	106,565,269.50			77,097,872.90	141,838,707.78		1,400,406,83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047.00				-11,829,361.10	-14,002,813.76	-5,847.80			-35,665,606.09		-35,631,04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7.80			-35,665,606.09		-35,671,45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047.00				-11,829,361.10							-13,962,408.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3,047.00				-11,829,361.10							-13,962,408.1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247,094.16				6,247,094.16
2. 本期使用							-6,247,094.16				-6,247,094.16
(六) 其他					-14,002,813.76						14,002,813.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104,323.00			865,968,793.82	92,562,455.74	-5,847.80		77,097,872.90	106,173,101.69		1,364,775,787.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0,322,870.00				867,616,614.34	49,373,518.34			77,093,321.55	280,917,695.52		1,586,576,98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51.35	40,962.19		45,513.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322,870.00				867,616,614.34	49,373,518.34			77,097,872.90	280,958,657.71		1,586,622,49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00.00				10,181,540.58	57,191,751.16				-139,119,949.93		-186,215,66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57,068.73		-58,457,06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500.00				10,181,540.58	76,967,152.88						-66,871,112.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70,847.08							12,170,847.08
4. 其他	-85,500.00				-1,989,306.50	76,967,152.88						-79,041,959.38
（三）利润分配						-19,775,401.72				-80,662,881.20		-60,887,479.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9,591.20				-80,662,881.20		-79,263,290.00
3. 其他						-18,375,810.52						18,375,810.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444,746.06					7,444,746.06
2. 本期使用							-7,444,746.06					-7,444,746.0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237,370.00				877,798,154.92	106,565,269.50			77,097,872.90	141,838,707.78		1,400,406,836.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21030012103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6号《关于核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9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8.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0年5月1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10,66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共计转增8,534.40万股，并于2020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202.40万元。

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5号）的核准，公司向徐惠祥、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377,6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4,140.16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1年9月1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1年9月13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4,131.61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7股，共计转增16,892.13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1,032.29万元。

2021年12月2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剩余的8.55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2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41,032.29万股变更为41,023.74万股。

2023年5月19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3.30万股以减少注册资本，2023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41,023.74万股变更为40,810.43万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8号；法定代表人：徐惠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8777922C。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7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700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

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

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

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

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票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

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4.50		2.90

2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5-10	3.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6-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

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染颜料、相关中间体及材料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公司销售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采用 DDP 贸易方式的，即对需运抵至公司国外仓库的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

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

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

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33.33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所属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企业，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

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67.1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4,551.3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01,015.8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9,597.4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64.61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5,164.61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551.3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0,613.2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13.5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5,513.54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4,551.35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962.19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0,365.34	105,567.17	36,505,932.51	26,155,275.33	37,716.26	26,192,991.59
盈余公积	77,093,321.55	4,551.35	77,097,872.90	77,093,321.55	4,551.35	77,097,872.90
未分配利润	385,590,719.42	101,015.82	385,691,735.24	141,805,542.87	33,164.91	141,838,707.7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852,697.76	19,597.44	-14,833,100.32	-19,325,992.44	7,797.28	-19,318,195.1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应纳税房产原值扣减30%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土地面积计征	2-12元/年/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税率8.25%，超过200万元16.50%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税率8.25%，超过200万元16.50%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济宁金泰利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5%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 GR202321001311，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子公司东营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 GR202337000742，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3005750，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孙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GR202333005928，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 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1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137003010，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6.76	8,407.20
银行存款	246,892,591.02	506,388,221.42
其他货币资金	12,272,911.11	34,774,376.99
合计	259,166,278.89	541,171,005.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64,597.92	13,490,630.2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157,800.00元，其余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

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合计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79,950,081.37	100.00%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100.00%			155,167,140.12
其中：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179,950,081.37	100.00%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100.00%			155,167,140.12
合计	179,950,081.37	100.00%			179,950,081.37	155,167,140.12	100.00%			155,167,140.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831,668.58
合计		141,831,668.5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221,268.53	162,933,264.95
其中：6个月内（含6个月）	200,974,388.24	161,712,523.86
6个月-1年（含1年）	1,246,880.29	1,220,741.09
1至2年	3,939,782.69	17,269.00
合计	206,161,051.22	162,950,533.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单位：元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9,700.41	1.29%	2,649,700.41	100.00%		3,173,691.29	1.95%	2,616,523.29	82.44%	557,168.0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2,649,700.41	1.29%	2,649,700.41	100.00%		3,173,691.29	1.95%	2,616,523.29	82.44%	557,16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511,350.81	98.71%	2,456,952.52	1.21%	201,054,398.29	159,776,842.66	98.05%	1,607,888.43	1.01%	158,168,954.23
其中：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203,511,350.81	98.71%	2,456,952.52	1.21%	201,054,398.29	159,776,842.66	98.05%	1,607,888.43	1.01%	158,168,954.23
合计	206,161,051.22	100.00%	5,106,652.93	2.48%	201,054,398.29	162,950,533.95	100.00%	4,224,411.72	2.59%	158,726,122.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649,700.4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经营不善, 还款能力下降
2. DCL Corporation(USA) LLC (LANSCO Co1LC)	2,513,691.29	1,956,523.29	1,989,700.41	1,989,700.41	100.00%	经营不善,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3,173,691.29	2,616,523.29	2,649,700.41	2,649,700.4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经营不善, 还款能力下降
2. DCL Corporation(USA) LLC (LANSCO Co1LC)	1,989,700.41	1,989,700.41	2,513,691.29	1,956,523.29	100.00%	经营不善, 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100.00%	
合计	2,649,700.41	2,649,700.41	3,173,691.29	2,616,52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56,952.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203,511,350.81	2,456,952.52	1.21%
合计	203,511,350.81	2,456,952.5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24,411.72	882,241.21				5,106,652.93
合计	4,224,411.72	882,241.21				5,106,652.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1,838,176.83		21,838,176.83	10.59%	218,381.77
客户 2	12,778,745.95		12,778,745.95	6.20%	127,787.46
客户 3	6,153,250.00		6,153,250.00	2.98%	61,532.50
客户 4	4,553,060.00		4,553,060.00	2.21%	45,530.60
客户 5	3,819,319.81		3,819,319.81	1.85%	38,193.20
合计	49,142,552.59		49,142,552.59	23.83%	491,425.53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091,345.06	29,965,019.34
合计	28,091,345.06	29,965,019.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91,345.06				28,091,345.06	29,965,019.34				29,965,019.34
其中：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28,091,345.06				28,091,345.06	29,965,019.34				29,965,019.34
合计	28,091,345.06				28,091,345.06	29,965,019.34				29,965,019.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14,660.44	8,122,964.01
合计	10,014,660.44	8,122,964.0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238,191.69	1,477,357.92
应收采购退款	4,865,098.02	6,934,719.71
应收减资款	9,000,000.00	
其他	322,686.51	141,861.77
合计	15,425,976.22	8,553,939.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38,065.54	113,622.04
1至2年	76,500.00	443,835.47
2至3年	104,050.48	444,251.47
3年以上	5,907,360.20	7,552,230.42
3至4年	1,443,751.47	7,508,030.42
4至5年	4,438,408.73	0.00
5年以上	25,200.00	44,200.00
合计	15,425,976.22	8,553,939.4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65,098.02	31.54%	4,865,098.02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4,865,098.02	31.54%	4,865,098.0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0,878.20	100.00%	546,217.76	5.17%	10,014,660.44	8,553,939.40	100.00%	430,975.39	5.04%	8,122,964.01
	其中：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2. 应收其他款项	10,560,878.20	100.00%	546,217.76	5.17%	10,014,660.44	8,553,939.40	100.00%	430,975.39	5.04%	8,122,964.01
合计	15,425,976.22	100.00%	5,411,315.78	5.17%	10,014,660.44	8,553,939.40	100.00%	430,975.39	5.04%	8,122,964.01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KS LABORATORIES CO., LTD	0.00	0.00	3,865,098.02		3,865,098.02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江苏企污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信用风险 显著增加
合计			4,865,098.02	4,865,09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46,217.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0,878.20	546,217.76	5.17%
合计	10,560,878.20	546,217.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0,975.39			430,975.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46,735.99			346,735.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1,978.36		4,865,098.02	5,327,076.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46,217.76		4,865,098.02	5,411,315.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30,975.39	4,980,340.39				5,411,315.78
合计	430,975.39	4,980,340.39				5,411,315.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华彩光能科技 (云南)有限公司	应收减 资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58.34%	450,000.00
KS LABORATORIES CO.,LTD	应收采 购退款	3,865,098.02	3年以上	25.06%	3,865,098.02
江苏企污保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采 购退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6.48%	1,000,000.00
上海免亿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	665,394.75	1年以内 92,084.04元, 3 年以上 573,310.71元	4.31%	33,269.74
上海张江高科 技园区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押金	495,896.94	1年以内 36,940.41元, 2-3年 21,855.06元, 3 年以上 437,101.47元	3.21%	24,794.85
合计		15,026,389.71		97.41%	5,373,162.6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1,177.38	91.63%	20,724,069.53	77.74%
1至2年	1,347,397.68	6.13%	5,865,817.97	22.01%
2至3年	431,654.75	1.96%	42,822.28	0.16%
3年以上	62,488.24	0.28%	23,998.96	0.09%
合计	21,962,718.05		26,656,708.7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单位 1	2,188,360.96	9.96
预付单位 2	1,259,709.39	5.74
预付单位 3	1,000,000.00	4.55
预付单位 4	921,186.61	4.19
预付单位 5	900,360.00	4.10
合计	6,269,616.96	28.54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70,195.36	2,270,250.93	99,899,944.43	83,946,770.14	1,042,238.32	82,904,531.82
在产品	16,414,216.39	51,920.50	16,362,295.89	14,177,651.39	213,117.26	13,964,534.13
库存商品	135,574,836.00	18,916,411.83	116,658,424.17	175,396,746.03	12,374,027.45	163,022,718.58
周转材料	528,926.85		528,926.85	648,156.25		648,156.25
发出商品	14,142,940.53	117,555.95	14,025,384.58	9,932,287.63		9,932,287.63
半成品	92,776,934.00	3,836,884.51	88,940,049.49	111,534,799.78	2,928,208.49	108,606,591.29
委托加工物资	1,226,472.88	178,998.58	1,047,474.30	726,637.48	24,991.08	701,646.40
合计	362,834,522.01	25,372,022.30	337,462,499.71	396,363,048.70	16,582,582.60	379,780,466.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2,238.32	1,228,012.61				2,270,250.93
在产品	213,117.26	-161,196.76				51,920.50
库存商品	12,374,027.45	8,407,908.18		1,865,523.80		18,916,411.83
半成品	2,928,208.49	908,709.86		33.84		3,836,884.51
委托加工物资	24,991.08	154,007.50				178,998.58
发出商品		117,555.95				117,555.95
合计	16,582,582.60	10,654,997.34		1,865,557.64		25,372,022.3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462,539.84	3,871,163.13
预缴所得税	1,617,775.19	5,163,574.31
预缴土地使用税	66,784.67	
合计	12,147,099.70	9,034,737.44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722,980.33	100,000.00	1,622,980.33				10.3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7,019.67		277,019.67				
合计	1,722,980.33	100,000.00	1,622,980.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其中:										
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 应收其他款项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	1,9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0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第十节、五、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66,446.08			13928618.51	-437,827.57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94,157.79				622,948.63						10,817,106.42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11,205,616.49				-728,016.53						10,477,599.96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87,060.67	-5,847.80				390,750,000.00	391,957,091.53	
华彩光能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00,000.00	-616,718.21						5,383,281.79	
小计	35,766,220.36		18,000,000.00	22,928,618.51	-2,946,674.35	-5,847.80				390,750,000.00	418,635,079.70	
合计	35,766,220.36		18,000,000.00	22,928,618.51	-2,946,674.35	-5,847.80				390,750,000.00	418,635,079.7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31,984,506.29	60,421,153.98
合计	131,984,506.29	60,421,153.98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8,495.43		1,738,49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38,495.43		1,738,495.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7,350.92		67,35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13.18		50,513.18
(1) 计提或摊销		50,513.18		50,51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7,864.10		117,86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0,631.33	1,620,631.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1,144.51	1,671,144.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3,914,078.90	943,605,275.59
合计	883,914,078.90	943,605,275.5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4,392,518.22	820,750,969.73	26,762,878.86	16,668,983.79	4,817,757.94	1,473,393,10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4,503.73	61,553,615.51	2,206,024.68	1,021,110.27	3,719,692.40	101,474,946.59
(1) 购置	3,940,374.27	19,733,155.64	1,414,557.49	1,021,110.27	1,549,775.36	27,658,97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34,129.46	41,820,459.87	782,715.86		1,774,532.35	73,411,837.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8,751.33		395,384.69	404,13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456,355.01	65,056,815.66	3,108,697.83	491,528.75	11,946.01	69,125,343.26
(1) 处置或报废	269,946.73	13,239,385.92	56,453.68	491,528.75	11,946.01	14,069,261.09
(2) 其他	186,408.28	51,817,429.74	3,052,244.15			55,056,082.17
4. 期末余额	636,910,666.94	817,247,769.58	25,860,205.71	17,198,565.31	8,525,504.33	1,505,742,711.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7,487,282.33	310,076,908.89	10,172,427.62	9,897,171.77	2,154,042.34	529,787,83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53,633.78	82,081,154.92	4,533,422.70	2,685,027.99	797,504.65	119,650,744.04
(1) 计提	29,553,633.78	82,081,154.92	4,531,582.09	2,685,027.99	759,943.11	119,611,341.89
其他			1,840.61		37,561.54	39,40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549.65	26,284,634.20	762,006.90	441,622.78	6,130.49	27,609,944.02
(1) 处置或报废	115,549.65	9,945,550.35	50,259.59	441,622.78	6,130.49	10,559,112.86
其他		16,339,083.85	711,747.31			17,050,831.16
4. 期末余额	226,925,366.46	365,873,429.61	13,943,843.42	12,140,576.98	2,945,416.50	621,828,63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9,985,300.48	451,374,339.97	11,916,362.29	5,057,988.33	5,580,087.83	883,914,078.9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6,905,235.89	510,674,060.84	16,590,451.24	6,771,812.02	2,663,715.60	943,605,275.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3,430,466.10	27,544,135.40		75,886,330.7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七彩化学 901 厂房	5,471,282.60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加氢厂房	8,628,863.98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配电室办公楼	4,889,778.96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三车间	29,105,021.69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丙类仓库	2,124,616.26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办公楼/控制室	2,330,118.69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蒸馏车间	9,760,832.81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七彩化学甲级库	1,027,240.32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金泰利华生产及辅助车间	2,913,906.32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核
金泰利华仓库	1,852,841.00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核
金泰利华办公场所	1,248,939.44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核
上虞新利新建综合楼	7,113,638.90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上虞新利 3600 吨新造车间	22,766,122.30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生产线	97,790,709.01	99,699,072.29	0.00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②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③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成新率。 ④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其他闲置资产	34,570,807.80	40,143,866.73	0.00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②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③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成新率。 ④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132,361,516.81	139,842,939.02	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4,887,707.91	140,012,581.22
工程物资	11,567,802.63	10,106,027.58
合计	386,455,510.54	150,118,608.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工程	61,853,072.19		61,853,072.19	23,065,005.45		23,065,005.45
辅助车间改造	4,478,747.74		4,478,747.74	7,133,222.95		7,133,222.95
新建非生产工程	2,187,320.63		2,187,320.63	1,725,697.24		1,725,697.24
新建辅助生产项目	5,632,537.64		5,632,537.64	12,075,076.69		12,075,076.69
新建生产线工程	297,147,686.50		297,147,686.50	94,100,115.99		94,100,115.99
总部研发大厦和新材料项目	3,588,343.21		3,588,343.21	1,913,462.90		1,913,462.90
合计	374,887,707.91		374,887,707.91	140,012,581.22		140,012,581.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车间改造工程	109,810,058.00	23,065,005.45	63,614,306.51	24,826,239.77		61,853,072.19	78.94%	75.00%				自筹
新建生产线 工程	795,647,000.00	94,100,115.99	236,948,938.81	33,408,918.07	492,450.23	297,147,686.50	41.50%	40.00%	1,910,138.11	1,910,138.11	10.36%	自筹
合计	905,457,058.00	117,165,121.44	300,563,245.32	58,235,157.84	492,450.23	359,000,758.69			1,910,138.11	1,910,138.11	10.3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车间改造工程-车间 1、车间 2、车间 4 生产线改造	33,783,491.28	35,749,139.82		重置成本法	账面价值、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账面价值：在建工程合理的费用支出；②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及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所属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确定进行计算；③资金成本：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计算
合计	33,783,491.28	35,749,139.8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生产线工程	11,567,802.63		11,567,802.63	10,106,027.58		10,106,027.58
合计	11,567,802.63		11,567,802.63	10,106,027.58		10,106,027.58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98,461.78	27,298,46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868.29	1,429,86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68.92	27,868.92
4. 期末余额	28,700,461.15	28,700,461.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24,983.78	7,124,98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7,416.85	3,957,416.85
(1) 计提	3,957,416.85	3,957,41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82,400.63	11,082,40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18,060.52	17,618,060.5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73,478.00	20,173,478.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048,004.29	6,811,905.75	3,082,600.00	31,701,406.16	206,643,91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61,100.00	39,500,000.00		1,480,142.07	114,841,242.07
(1) 购置	73,861,100.00			492,272.83	74,353,372.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987,869.24	987,869.24
(5) 所有者投入		39,500,000.00			39,5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444.00				860,444.00
(1) 处置					
(2) 其他	860,444.00				860,444.00
4. 期末余额	238,048,660.29	46,311,905.75	3,082,600.00	33,181,548.23	320,624,714.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43,690.07	3,714,318.68	3,082,600.00	9,128,834.64	39,569,44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3,093.78	7,021,096.14		4,861,248.98	17,365,438.90
(1) 计提	5,483,093.78	7,021,096.14		4,861,248.98	17,365,43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26,783.85	10,735,414.82	3,082,600.00	13,990,083.62	56,934,882.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921,876.44	35,576,490.93		19,191,464.61	263,689,831.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404,314.22	3,097,587.07		22,572,571.52	167,074,472.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建成区 G8 号地）	1,869,533.04	办理产权资料尚在准备之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2,558,822.45					2,558,822.45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11,270,750.01					11,270,750.01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7,378,311.59					137,378,311.59
合计	151,207,884.05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均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时形成，将每一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244,294,440.26	280,000,000.00	0.00	2024年-2028年, 2029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2%, 利润率18.81%-20.78%、折现率11.57%	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18.85%, 折现率11.5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356,538,466.03	382,500,000.00	0.00	2024年-2028年, 2029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4.62%-4.74%, 利润率3.59%-7.48%、折现率10.97%	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7.48%, 折现率10.9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7,849,971.50	484,000,000.00	0.00	2024年-2028年, 2029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9%, 利润率9.21%-13.23%、折现率11.43%	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13.23%, 折现率11.4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998,682,877.79	1,146,500,000.00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	23,920,818.50	3,702,751.36	7,591,717.72	436,929.34	19,594,922.80
环保填料	1,153,925.61	3,491,172.66	1,917,823.70		2,727,274.57
REACH注册费	7,887,390.37	2,005,606.36	1,375,179.91		8,517,816.82
排污权使用费	1,126,380.00		375,460.00		750,920.00
厂区绿化费	5,073,178.13	761,467.90	1,357,402.24		4,477,243.79
蒸汽管网使用费	1,750,458.79		459,633.06		1,290,825.73
合计	40,912,151.40	9,960,998.28	13,077,216.63	436,929.34	37,359,003.7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72,022.30	3,805,803.36	16,582,582.60	2,487,387.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08,525.97	1,423,333.89	17,025,200.29	2,553,819.87
可抵扣亏损	257,330,388.63	44,043,459.77	159,609,177.43	26,349,847.92
信用减值准备	10,596,160.09	1,494,872.97	4,647,934.71	565,773.77
政府补助	26,601,255.56	4,290,188.35	25,852,010.64	3,877,80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360.27	41,004.04	278,628.58	41,794.29
租赁负债	19,343,145.23	4,005,611.71	21,576,842.29	4,537,521.05
公益捐赠	1,415,000.00	212,250.00	1,415,000.00	212,250.00
合计	350,439,858.05	59,316,524.09	246,987,376.54	40,626,19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811,303.20	8,671,695.48	64,245,120.21	9,636,768.03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34,719,086.48	5,207,862.95	35,640,992.56	5,346,148.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26,935.79	2,629,040.37	15,399,782.56	2,309,967.39
使用权资产	16,607,190.87	3,457,127.88	23,770,896.17	4,120,263.38
合计	126,664,516.34	19,965,726.68	139,056,791.50	21,413,147.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4,348.93	50,492,175.16	4,120,263.38	36,505,93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4,348.93	11,141,377.75	4,120,263.38	17,292,884.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08.62	7,452.40
可抵扣亏损	8,606,486.00	4,024,564.83
合计	8,628,294.62	4,032,017.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25	873.00	873.00	
2026	572,123.61	572,123.61	
2027	3,451,568.22	3,451,568.22	
2028	4,581,921.17		
合计	8,606,486.00	4,024,564.83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设备款	18,308,439.15		18,308,439.15	26,083,159.97		26,083,159.97
预付土地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7,390,000.00		67,390,000.00
合计	38,308,439.15		38,308,439.15	93,473,159.97		93,473,159.97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272,911.11	12,272,911.11	保证金、冻结	保证金、诉讼冻结	34,636,626.99	34,636,626.99	保证金、冻结	承兑保证金 1,211.5 万元、诉讼冻结 15.78 万元；
固定资产	170,687,996.97	135,287,764.93	抵押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113,177,513.99	58,310,526.3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5,487,976.42	58,266,546.20	抵押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56,450,905.29	43,444,190.37	抵押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1,979,972.25	11,979,972.25	抵押	售后回租				
长期股权投资	197,450,448.00	197,450,448.00	质押	质押借款	197,450,448.00	197,450,448.00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477,879,304.75	415,257,642.49			401,715,494.27	333,841,791.75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6,645.83	8,009,666.67
抵押借款	77,262,219.16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83,402.77	156,010,961.14
信用借款		10,079,166.67
合计	154,352,267.76	234,099,794.48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10,000.00	48,768,876.99
合计	12,110,000.00	48,768,876.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6,880,517.16	74,366,085.75
设备款	22,988,498.06	10,249,718.72
工程款	44,023,066.78	25,447,092.91
其他	15,110,824.31	11,008,245.10
合计	139,002,906.31	121,071,142.48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729,053.22	47,848,853.63
合计	28,729,053.22	47,848,853.6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580,966.11	18,688,674.29
应付代扣缴款项	333,575.88	235,121.22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3,560,902.02	27,563,715.78
残疾人保障金	1,239,046.64	1,241,116.29
其他	14,562.57	120,226.05
合计	28,729,053.22	47,848,853.6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7,333,636.00	未到期的保证金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13,560,902.02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尚未完结
合计	20,894,538.02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387,550.51	5,592,739.90
合计	5,387,550.51	5,592,739.90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76,711.91	197,971,175.71	203,596,820.55	15,451,067.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94.45	22,052,641.68	21,965,790.95	298,845.18
三、辞退福利		2,196,075.71	2,196,075.71	
合计	21,288,706.36	222,219,893.10	227,758,687.21	15,749,91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6,369.78	162,605,543.38	168,003,093.11	14,688,820.05
2、职工福利费	39,600.00	15,360,516.04	15,400,116.04	
3、社会保险费	459,908.67	11,675,686.50	11,936,656.77	198,93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141.48	10,221,607.72	10,490,847.49	183,901.71
工伤保险费	6,767.19	1,454,078.78	1,445,809.28	15,036.69
4、住房公积金	46,629.00	5,768,975.00	5,782,690.00	32,9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204.46	2,560,454.79	2,474,264.63	530,394.62
合计	21,076,711.91	197,971,175.71	203,596,820.55	15,451,067.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081.76	21,334,915.06	21,251,103.42	288,893.40
2、失业保险费	6,912.69	717,726.62	714,687.53	9,951.78
合计	211,994.45	22,052,641.68	21,965,790.95	298,845.18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032,630.04	5,895,788.97
企业所得税	1,071,487.34	6,838,766.28
个人所得税	198,411.39	544,42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791.68	471,429.46
教育费附加	83,002.52	253,222.51
地方教育附加	55,335.01	168,815.03
土地使用税	740,894.28	323,709.15
房产税	786,474.51	456,688.43
其他	282,680.88	225,975.80
合计	5,390,707.65	15,178,820.51

其他说明：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231,456.26	26,729,69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479,037.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5,487.77	3,298,427.16
合计	528,675,981.55	30,028,121.60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41,831,668.58	134,748,657.79
待转销项税额	586,564.38	727,056.15
合计	142,418,232.96	135,475,713.94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104,444.44	99,131,944.44
抵押借款	360,419,319.45	350,401,770.83
保证借款	170,286,025.70	147,187,312.50
信用借款	69,021,666.67	20,008,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231,456.26	-26,729,694.44
合计	183,600,000.00	590,000,000.00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471,658.49	24,728,770.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28,513.26	-3,151,928.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5,487.77	-3,298,427.16
合计	15,377,657.46	18,278,415.13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107,749.88	
合计	13,107,749.88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借款	41,586,787.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8,479,037.52	
合计	13,107,749.88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852,010.64	3,098,800.00	2,349,555.08	26,601,255.5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852,010.64	3,098,800.00	2,349,555.08	26,601,255.56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投资款	390,750,000.00	
合计	390,750,000.00	

36、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237,370.00				-2,133,047.00	-2,133,047.00	408,104,323.00

其他说明：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2,133,047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10,237,370股变更为408,104,323股。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4,096,522.38		11,869,766.76	762,226,755.62
其他资本公积	43,922,965.38	40,405.66		43,963,371.04
合计	818,019,487.76	40,405.66	11,869,766.76	806,190,126.66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股本溢价11,869,766.76元，系公司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0,405.66元，系公司处置投资的联营企业所致。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6,565,269.50		14,002,813.76	92,562,455.74
合计	106,565,269.50		14,002,813.76	92,562,455.74

其他说明：本期库存股减少14,002,813.76元，系公司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库存股所致。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953.74	-527.09				-527.09		179,426.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7.80				-5,847.80		-5,847.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9,953.74	5,320.71				5,320.71		185,274.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9,953.74	-527.09				-527.09		179,426.65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34,631.39	12,881,826.43	9,169,762.96	6,646,694.86
合计	2,934,631.39	12,881,826.43	9,169,762.96	6,646,694.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属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企业，按照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097,872.90			77,097,872.90
合计	77,097,872.90			77,097,872.90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691,735.24	469,028,08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20,613.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5,691,735.24	469,148,697.0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468.40	-2,794,080.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662,881.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694,203.64	385,691,735.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7,542,136.35	889,237,036.58	1,159,078,966.47	871,697,740.64
其他业务	20,280,344.98	10,420,414.53	49,473,766.48	20,580,200.36
合计	1,217,822,481.33	899,657,451.11	1,208,552,732.95	892,277,941.0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17,822,481.33		1,208,552,732.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280,344.9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49,473,766.4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7%		4.0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280,344.9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49,473,766.4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280,344.9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49,473,766.48	销售原材料收入、受托加工费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97,542,136.35		1,159,078,966.4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染颜料	992,043,795.03	727,885,323.68	992,043,795.03	727,885,323.69
中间体及材料单体	205,498,341.32	161,351,712.90	205,498,341.32	161,351,712.90
其他	20,280,344.98	10,420,414.53	20,280,344.98	10,420,414.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101,894,021.37	810,594,899.59	1,101,894,021.37	810,594,899.59
外销	115,928,459.96	89,062,551.52	115,928,459.96	89,062,551.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17,822,481.33	89,967,451.11	1,217,822,481.33	89,967,451.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销售染、颜料、中间体及材料单体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165,682.19 元，其中，26,165,682.1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9,197.71	1,980,238.82
教育费附加	1,351,088.59	1,075,453.96
房产税	3,011,164.93	2,593,808.74
土地使用税	5,178,958.02	3,912,074.90
印花税	1,009,643.27	1,048,275.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725.72	716,969.29
其他	457,795.80	213,618.46
合计	14,328,574.04	11,540,440.10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956,564.07	38,969,987.87
股权激励		5,742,855.09
折旧及摊销	24,510,192.46	23,723,711.47
办公费	3,619,630.58	5,000,034.16
招待费	7,719,997.37	7,267,345.97
环评与检测费用	4,977,697.93	3,488,425.06
差旅费	1,788,073.27	819,407.72
水电汽费用	3,124,431.69	2,326,512.46
中介机构费用	10,297,417.35	11,368,240.29
停工损失	22,979,808.11	31,321,263.74
残疾人保障金	1,727,753.45	1,663,788.47
其他	7,643,639.96	10,304,807.82
合计	135,345,206.24	141,996,380.12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04,702.95	19,565,548.70
股权激励		905,815.06
运杂费	1,360,622.82	1,631,869.03
包装费	10,497,415.52	11,057,816.13
差旅费	2,779,464.62	892,543.42
业务招待费	2,063,541.32	3,500,831.84
租赁费	2,536,692.97	2,323,306.83
出口业务费用	4,117,932.05	3,348,004.75
咨询代理服务费	420,728.71	1,383,818.24
其他	4,072,040.82	3,304,447.39
合计	45,153,141.78	47,914,001.39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45,466.79	39,124,896.88
材料	14,106,008.35	24,000,273.93
折旧及摊销	14,624,574.50	7,547,006.43
外委研发费用	8,753,149.34	10,308,561.85
股权激励		2,413,576.72
其他	9,919,457.32	7,578,914.88
合计	81,248,656.30	90,973,230.69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03,104.51	29,876,656.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05,343.61	1,128,552.82
减：利息收入	2,328,623.63	5,473,772.15
利息净支出	33,574,480.88	24,402,884.70
汇兑损失	5,977,302.48	30,209,168.03
减：汇兑收益	5,856,156.60	38,386,337.50
汇兑净损失	121,145.88	-8,177,169.47
银行手续费	266,355.53	699,048.86
合计	33,961,982.29	16,924,764.09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47,023.08	4,861,805.6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49,555.08	2,278,814.6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97,468.00	2,582,991.0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120,745.88	147,181.1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59,804.12	147,181.10
进项税加计扣除	4,960,941.76	
合计	10,667,768.96	5,008,986.76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0,65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2,421.54	1,165,898.89
合计	2,132,421.54	2,986,558.39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934.70	1,222,832.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30,975.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286.2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3,342.80	-14,62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7,997.22	4,406,700.53
合计	6,594,695.55	4,630,617.36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8,940.21	-1,984,442.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0,059.70	-318,708.0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000.00	
合计	-5,928,999.91	-2,303,150.78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54,997.34	-16,528,396.28
合计	-10,654,997.34	-16,528,396.28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0,315.43	50,440.18
其中：固定资产	320,315.43	50,440.18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6,236.24	34,893.90	56,236.24
无需支付的款项	670,506.04	918,661.60	670,506.04
其他	308,792.36	110,836.33	308,792.36
合计	1,035,534.64	2,064,391.83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0,000.00	3,059,280.00	6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0,262.92	2,878,072.44	1,030,262.92
诉讼相关费用	1,881,916.24		1,881,916.24
其他	624,735.55	438,008.05	624,735.55
合计	4,166,914.71	6,375,360.49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71,102.17	5,918,57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31,941.13	-20,751,675.40
合计	-8,960,838.96	-14,833,100.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27,293.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9,09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0,49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1,554.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1,358.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202,351.94
所得税费用	-8,960,838.96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28,623.63	5,473,772.15
政府补助	5,999,268.00	4,128,013.37
应收采购退货款	3,165,351.24	1,717,290.00
其他	732,784.84	1,282,496.82
合计	12,226,027.71	12,601,572.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及招待费	20,116,280.66	17,938,381.08
运输费、车辆费用及外销费用	5,760,581.34	8,656,029.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849,367.43	14,584,628.01
对外捐赠、宣传费	2,348,872.68	4,998,471.74
安全费、环评费及外委研发费	11,318,461.76	12,462,973.93
其他	4,998,105.64	5,444,041.51
合计	60,391,669.51	64,084,525.9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元掉期交易		900,913.77

合计		900,913.77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现金	70,000,000.00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现金	18,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14,002,813.76	79,001,553.72
支付租赁负债款	4,659,429.23	4,673,984.47
支付融资租赁款	12,410,300.00	
合计	31,072,542.99	83,675,53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4,099,794.48	170,570,000.00	6,265,278.89	256,582,805.61		154,352,267.76
长期借款	616,729,694.44	120,000,000.00	28,532,482.01	85,430,720.19		679,831,456.26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3,997,087.40	12,410,300.00		41,586,787.40
租赁负债	21,576,842.29		2,425,732.17	4,659,429.23		19,343,145.23
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 回购义务	27,563,715.78			14,002,813.76		13,560,902.02
合计	899,970,046.99	340,570,000.00	41,220,580.47	373,086,068.79		908,674,558.67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88,132.69	11,293,162.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83,997.25	18,831,54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661,855.07	110,641,712.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57,416.85	3,687,274.54
无形资产摊销	17,365,438.90	10,235,81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77,216.63	10,949,1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315.43	-50,44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026.68	2,843,17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421.54	-2,986,558.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03,104.51	29,876,65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4,695.55	-4,630,6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86,242.65	-25,209,4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1,506.55	4,444,98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28,526.69	-63,002,075.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60,237.43	-79,312,20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46,095.23	64,598,791.44
其他	-499,6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567.52	92,210,87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893,367.78	506,534,37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6,534,378.62	298,549,25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41,010.84	207,985,122.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6,893,367.78	506,534,378.62
其中：库存现金	776.76	8,40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892,591.02	505,525,97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93,367.78	506,534,378.62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076,087.53	7.0827	50,117,805.15
欧元	253,320.13	7.8592	1,990,870.46
港币	1,301,698.17	0.9062	1,179,639.15
日元	501,337,049.00	0.0502	25,173,637.24
瑞士法郎	8,092.36	8.4184	68,125.5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80,749.50	7.0827	16,862,134.5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45,709.69	7.0827	3,865,098.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7,450.52	7.0827	1,044,347.80
欧元	350.00	7.8592	2,750.7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HIFICHEM S.A.	卢森堡	欧元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和研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经营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HIFICHEM S.A.位于欧洲卢森堡，经营业务主要以欧元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09,991.40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05,343.6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96,858.6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期发生的售后租回业务，其标的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没有发生改变，实质为以资产抵押取得融资。公司所销售（租回）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判断，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并没有发生转移，因此不属于销售。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土地	114,609.92	
合计	114,609.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6,406.64	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45,466.79	39,124,896.88
材料	14,106,008.35	24,000,273.93
折旧及摊销	14,624,574.50	7,547,006.43
外委研发费用	8,753,149.34	10,308,561.85
股权激励	0.00	2,413,576.72
其他	9,919,457.32	7,578,914.88
合计	81,248,656.30	90,973,230.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1,248,656.30	90,973,230.6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设立控股孙公司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设立控股孙公司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东营	东营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30,620,000.00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鞍山	鞍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鞍山	鞍山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	20,000,000.00	济宁市	济宁市	生产、销售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金泰利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济宁市	济宁市	贸易		42.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济宁市	济宁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HIFICHEM S.A.	30,000.00	卢森堡	卢森堡	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金泰利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济宁市	济宁市	技术开发		65.00%	设立
海南鲁宁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贸易		65.00%	设立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德州市	德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鞍山惠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鞍山市	鞍山市	生产、销售	6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180,718.16		66,058,034.44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0%	6,196,620.20		56,719,360.8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17,371,495.20	273,980,966.02	491,352,461.22	173,143,431.49	11,424,280.21	184,567,711.70	247,341,678.39	244,708,434.93	492,050,113.32	191,440,859.21	12,503,858.65	203,944,717.86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3,168,704.24	160,322,601.15	253,491,305.39	69,180,172.33	20,911,073.30	90,091,245.63	87,798,091.72	118,012,216.31	205,810,308.03	58,638,852.04	972,487.06	59,611,339.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87,227,530.59	14,282,548.48	14,282,548.48	42,044,449.97	295,901,108.80	16,765,460.28	16,765,460.28	21,468,214.33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9,661,201.68	16,640,862.97	16,640,862.97	-18,102,234.75	200,980,958.93	38,402,395.82	38,402,395.82	34,321,275.4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生产、销售	31.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646,108.92	
非流动资产	163,458,741.36	
资产合计	211,104,850.28	
流动负债	19,916,383.73	
非流动负债	4,406,361.96	
负债合计	24,322,745.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782,10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836,362.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33,120,728.5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1,957,091.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802,565.03	
净利润	-5,611,830.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564.44	
综合收益总额	-5,630,395.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美彩新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677,988.17	35,766,220.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53,874.03	1,222,832.09
--综合收益总额	-1,253,874.03	1,222,832.09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102,010.64	3,098,800.00		2,349,555.08		20,851,255.5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150,000.00					5,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547,023.08	4,861,805.66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2,588.3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

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

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83 % (比较期：20.9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7.40% (比较：97.5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

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4,352,267.76			
应付票据	12,110,000.00			
应付账款	139,002,906.31			
其他应付款	28,729,053.22			
长期借款		36,000,000.00	131,600,000.00	16,000,000.00
租赁负债		4,241,368.11	4,327,418.26	6,808,871.09
长期应付款		13,107,74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675,981.55			
合计	862,870,208.84	53,349,117.99	135,927,418.26	22,808,871.0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4,099,794.48			
应付票据	48,768,876.99			
应付账款	121,071,142.48			
其他应付款	33,647,118.38	14,201,735.25		
长期借款		506,000,000.00		84,000,000.00
租赁负债		3,548,542.48	3,812,951.71	10,916,9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8,121.60			
合计	467,615,053.93	523,750,277.73	3,812,951.71	94,916,920.94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瑞士法郎、港币和日元计价的购销业务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见附注五、59.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瑞士法郎、港币和日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34.79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362.33 万元。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1,831,668.58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6,435,425.5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迪链收款凭证	122,500.00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持有的迪链收款凭证，贴现或背书后迪链收款凭证持有人无权对公司追偿，故终止确认。
合计		238,389,594.0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96,435,425.51	
应收款项融资中未到期的迪链收款凭证	贴现	122,500.00	-3,342.80
合计		96,557,925.51	-3,342.8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28,091,345.06		28,091,345.06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984,506.29	131,984,506.29
权益工具投资			131,984,506.29	131,984,506.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091,345.06	131,984,506.29	160,075,851.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非上市股权投资根据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市	投资零售	2000 万元	21.51%	21.5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彩光能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惠祥及其财产共有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鞍山惠丰瑞焔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天津美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的公司
陈建新及其财产共有人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绍兴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方
张玉明及其财产共有人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济宁德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6,326,914.14		否	17,474,114.43
东营北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04,941.60		否	694,739.82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876.11		否	95,287.60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83,325.84		否	249,315.58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39,203.54		否	1,791,681.42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否	198,490.57
济宁德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否	111,073.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71,969.04	814,292.03
天津美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424.78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2,920.36	3,604,707.86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393.8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4,609.92	114,609.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363,302.76	181,651.3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429,32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8年03月16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150,00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是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100,000,000.00	2022年05月25日	2027年05月24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67,500,000.00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1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20,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180,000,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4年04月07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50,000,000.00	2022年11月01日	2025年02月24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30,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25年07月12日	否
徐惠祥及其配偶臧婕	100,00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股权	21,000,000.00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8,053.10	
华彩光能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6,572.9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98,965.81	5,752,709.17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星空钠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星空钠电”）于2023年3月3日在鞍山市签署了《关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与美联新材以投资款总额12,500万元对星空钠电进行增资，双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美联新材以人民币6,25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2.50万元；前述双方的货币资金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美联新材将各自持有星空钠电7.50%的股权，星空钠电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②对参股公司辽宁美彩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参股公司辽宁美彩增加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A.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向公司参股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或“标的公司”）追加资本金 75,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和美联新材按其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49% 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 36,750 万元；美联新材按原持股比例 51% 以货币方式向美彩新材追加投资人民币 38,250 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和美联新材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12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61,250 万元，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美联新材对美彩新材的总投资额为 63,750 万元，对应美彩新材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美彩新材每股出资额的认缴价格由 1.00 元/股变更为 2.50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美彩新材仍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

B. 转让股权事项

公司拟将其持有美彩新材 10% 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钠电”）。公司共计认缴美彩新材 24,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投资总额为 61,250 万元。公司至今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由星空钠电向美彩新材履行出资义务。美联新材拟对上述事项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购买权。

③对参股公司辽宁美彩投资转让事项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与黄伟汕先生、段文勇先生及其余 22 个投资方（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0 元价格向上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未实缴的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或“标的公司”）7.5% 的股权即 3,750.00 万元出资额，由受让方按 2.50 元/股出资额承担缴纳相应认缴出资的股东出资义务。美彩新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000.00	3,470.00	276,100.00	2,761.00

应收账款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9,849.75	19,198.50
应收账款	天津美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00.00	565.00		
应收票据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应收票据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804,475.00		650,000.00	
预付款项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2,158,640.00	
预付款项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080.00	
预付款项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8,360.96			
其他应收款	华彩光能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9,000,000.00	4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鞍山惠丰瑞焓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593,030.65
应付账款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993,197.00	9,422,011.27
生产人员							421,005.00	3,993,884.25
销售人员							169,575.00	1,608,681.42
研发人员							549,270.00	5,210,676.36
合计							2,133,047.00	20,235,253.3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			2021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2元/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554,575.12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2,445.00股，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2021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4,000.00股，授予价格为12.00元/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40%、30%、30%。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股数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为6,997,956.00股。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490,4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308,7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32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134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2,065,72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33,04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34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0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14人不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98,774.00股调整为2,065,727.00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①与南通争妍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以合同纠纷对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争妍”）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要求南通争妍履行合同义务及支付违约金，涉及争议金额共计2,6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案件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19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6月15日向公司送达一审判决书。公司向江苏省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于 2023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②投资者与公司的诉讼纠纷

2023 年 8 月和 9 月，两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提出诉讼，起诉金额合计为 8.46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二个案件尚在审理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80,000,000.00	2023/8/24-2024/8/24	子公司
合计		80,000,00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与先尼科侵害技术秘密纠纷诉讼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服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尼科）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请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47 万元（包含案件费用）。公司认为案涉技术工艺是基于合法合理渠道合作获得，并利用行业公开通用的技术常识，在自有技术沉淀的基础上进一步自主研发，公司不存在侵害先尼科技术秘密的行为。本案件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中的 DPP 颜料产品，该产品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共计投入 10,812.98 万元（不含公用工程及相关税费）。

本案原告先尼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知民初 9 号之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先尼科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本案件自法院立案受理至法院裁定准许撤诉期间，一直未开庭审理。

(2) 子公司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23年10月13日在海安市人民法院对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质保金151,7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1,750.00元为本金，自2023年9月7日按LPR的1.5倍支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由被告承担。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诉人”）于2023年11月20日对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反诉人”）提起反诉讼，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设备维修费145,349.5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45,349.5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LPR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交付两台裂解炉的竣工图、产品质量证书、产品合格证书；（三）反诉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24年1月24日，海安市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反诉原告)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151,7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51,7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的标准计算）；（二）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海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元。

截至2024年2月6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2,255,912.01	135,300,252.95
其中：6个月内（含6个月）	162,255,912.01	134,640,027.95
6个月-1年（含1年）		660,225.00
1至2年	660,000.00	

合计	162,915,912.01	135,300,252.9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000.00	0.41%	660,000.00	100.00%	0.00	660,000.00	0.49%	660,000.00	100.00%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660,000.00	0.41%	660,000.00	100.00%		660,000.00	0.49%	6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255,912.01	99.59%	1,432,409.63	0.88%	160,823,502.38	134,640,252.95	99.51%	1,133,957.97	0.84%	133,506,294.98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014,949.19	11.67%			19,014,949.19	21,246,480.82	15.70%			21,246,480.82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143,240,962.82	87.92%	1,432,409.63	1.00%	141,808,553.19	113,393,772.13	83.81%	1,133,957.97	1.00%	112,259,814.16
合计	162,915,912.01	100.00%	2,092,409.63	1.28%	160,823,502.38	135,300,252.95	100.00%	1,793,957.97	1.33%	133,506,294.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6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100.00%	经营不善，还款能力下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32,409.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客户	143,240,962.82	1,432,409.63	1.00%
合计	143,240,962.82	1,432,409.6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3,957.97	298,451.66				2,092,409.63
合计	1,793,957.97	298,451.66				2,092,409.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1	18,477,276.83		18,477,276.83	11.34%	184,772.77
客户2	6,153,250.00		6,153,250.00	3.78%	61,532.50
客户3	4,553,060.00		4,553,060.00	2.79%	45,530.60
客户4	3,637,840.40		3,637,840.40	2.23%	36,378.40
客户5	3,546,250.00		3,546,250.00	2.18%	35,462.50
合计	36,367,677.23		36,367,677.23	22.32%	363,676.7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8,299,585.85	401,376,477.32
合计	288,299,585.85	401,376,477.3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7,530,485.29	393,882,031.86
押金和保证金	560,546.94	887,107.21
应收采购退款	3,865,098.02	6,934,719.71

其他	249,032.60	67,063.04
合计	292,205,162.85	401,770,921.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3,288,426.44	386,822,454.90
1至2年	7,399,391.86	4,527,995.74
2至3年	4,185,995.06	441,551.47
3年以上	7,331,349.49	9,978,919.71
3至4年	441,051.47	9,934,719.71
4至5年	6,865,098.02	
5年以上	25,200.00	44,200.00
合计	292,205,162.85	401,770,921.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65,098.02	1.32%	3,865,098.02	100.00%	0.00					
其中：										
KSLABORATORIESCO., LTD	3,865,098.02	1.32%	3,865,098.0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340,064.83	98.68%	40,478.98	0.01%	288,299,585.85	401,770,921.82	100.00%	394,444.50	0.01%	401,376,477.32
其中：										
1.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287,530,485.29	98.40%			287,530,485.29	393,882,031.86	98.04%			393,882,031.86
2. 应收其他款项	809,579.54	0.28%	40,478.98	5.00%	769,100.56	7,888,889.96	1.96%	394,444.50	5.00%	7,494,445.46
合计	292,205,162.85	100.00%	3,905,577.00	1.34%	288,299,585.85	401,770,921.82	100.00%	394,444.50	0.01%	401,376,47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444.50			394,444.5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46,735.99			346,735.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65,098.02	3,865,098.02
本期转回	7,229.53			7,229.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478.98		3,865,098.02	3,905,577.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444.50	3,511,132.50				3,905,577.00
合计	394,444.50	3,511,132.50				3,905,57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406,258.29	1年以内 273,048,453.43元, 1-2年 5,357,804.86元	95.28%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68,040.00	1-2年 1,513,400.00元, 2-3年 4,154,64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00元,	2.97%	
KS LABORATORIES CO., LTD	应收采购退款	3,865,098.02	3年以上	1.32%	3,865,098.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95,896.94	1年以内 36,940.41元, 2-3年 21,855.06元, 3年以上 437,101.47元	0.17%	24,794.85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6,187.00	1-2年	0.16%	
合计		291,891,480.25		99.90%	3,889,892.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8,615,117.63		648,615,117.63	611,115,117.63		611,115,117.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2,059,454.71		402,059,454.71	25,233,418.50		25,233,418.50
合计	1,050,674,572.34		1,050,674,572.34	636,348,536.13		636,348,536.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	18,002,688.00						18,002,688.00	
上海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93,376.00						11,193,376.00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259,897,728.00						259,897,728.00	
辽宁七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000,000.00				46,000,000.00	
七彩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4,175,845.63						4,175,845.63	
济宁市金泰利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7,450,448.00						197,450,448.00	

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	474,784.00									474,784.00	
辽宁天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248.00									420,248.00	
山东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00,000.00			27,500,000.00						105,000,000.00	
山东生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11,115,117.63			37,500,000.00						648,615,117.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66,446.08			13,928,618.51	-437,827.57							
贵州微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66,972.42				-764,609.24						10,102,363.18	
辽宁美彩新材料有			3,000,000.00		-1,787,060.67	-5,847.80				390,750,000.00	391,957,091.53	

限公司												
小计	25,233,418.50		3,000,000.00	13,928,618.51	-2,989,497.48	-5,847.80				390,750,000.00	402,059,454.71	
合计	25,233,418.50		3,000,000.00	13,928,618.51	-2,989,497.48	-5,847.80				390,750,000.00	402,059,454.7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706,122.66	698,977,389.04	783,450,663.34	655,503,482.29
其他业务	8,041,105.95	5,932,092.04	2,384,647.02	1,668,780.36
合计	858,747,228.61	704,909,481.08	785,835,310.36	657,172,262.6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8,384,206.87元，其中，18,384,206.87元预计将于2024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销售染、颜料、中间体及材料单体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9,497.48	871,52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30,97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07,997.22	4,406,700.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286.2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3,342.80	-14,629.03
合计	6,646,132.77	4,279,313.6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3,71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02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71,394.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7,35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1,77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48.81	
合计	12,504,72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